



一〇五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16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刊印

本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mt.tw>

股票代號：2612

- 一、公 司 發 言 人：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聯 絡 電 話：(02) 2396-3282
信 箱：yehmh@agcmt.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海運部資深經理 唐邦正
聯 絡 電 話：(02) 2396-3282
信 箱：tarngjames@agcmt.com.tw
- 二、總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聯 絡 電 話：(02)2396-3282
- 三、股 票 過 戶 機 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聯 絡 電 話：(02) 2314-8800
網 址：www.kgieworld.com.tw
- 四、財 務 報 表 簽 證 會 計 師：顏幸福會計師、羅瑞蘭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聯 絡 電 話：(02) 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 五、海 外 有 價 證 券 掛 牌：無
- 六、公 司 網 址：www.cmt.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5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3
一、財務狀況	183
二、財務績效	184
三、現金流量	185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86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9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5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5
五、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5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2016年度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之中央銀行，依然透過金融寬鬆政策力抗通縮，所幸美國的經濟逐漸好轉，散裝海運脫離第一季的谷底並逐季上揚，但幅度有限，全年日租金收入均值為美金7,445元，仍處於虧損狀態，然本公司原合約價位維持在成本以上，整體尚有盈餘；至於其他貨櫃相關業務也陷入盤整階段，以致2016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略降為32億9仟5佰萬元，營業淨利為4億5仟餘萬元，扣除營業外淨支出3億2仟6佰萬元後，稅後盈餘為4仟7百餘萬元，營業外淨支出主要係財務成本利息支出及處分投資損失；每股盈餘為0.21元。

海運：

2016上半年國際乾散貨海運仍籠罩在中國對原物料需求量減少，船舶噸位供給增加過度，雙重不利因素之下，再加上各種原物料價格低迷，長程運務消失，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BCI）2016年度以472點開市，旋即一路走跌至3月7日的最低窪161點，第二季BCI指數在500~1,000點間遊走，在此期間船東加速淘汰15年以上的老船，甚至於日本船東也拆解12年船，加以鐵礦砂價格有上漲跡象，經過半年的調整，遲至九月初方得重拾千點大關，並一舉突破2,000點，之後三個月尚稱穩定，可惜下半年船舶拆解意願冰凍，美國經濟又因總統選舉憑添變數，12月即乏善可陳空方向機壓低市場，最後以1,385點收盤，當日租金勉強維持在萬元水平。2016年度平均為1,032點，與2015年相當，鋪陳了2017年散裝海運市場景氣復甦軌跡。本公司船隊將因租約於下半年及2018年第一季度陸續到期而可增加獲利。

內陸貨櫃運輸：

2016年受國際原油價格低盪影響，本公司占貨櫃運輸成本比重甚高的燃料油價格，其年平均進貨成本較2015年跌價約9%，唯考量市場供給與需求面，本公司也適時反應於客戶運價上。

財政部統計報告顯示，2016年臺灣全年出進口總值較前一年度分別衰退1.8%及2.8%，出進口總值已連續兩年呈現疲弱。本公司受此影響，不僅南北拖運貨櫃量失衡，加上國內地價稅鉅額調漲，致營收及獲利均較前一年度略為下滑。

2017年因一例一休政策的施行，使得原本貨櫃車駕駛短缺等不利調度之情況更為突顯，營運成本墊高更形加重經營壓力。

物流倉儲：

2016年國內進出口貿易持續衰退，貨櫃量降低，直到第四季才略有起色，影響設備及倉位利用率甚鉅，同時也受到颱風與韓進海運破產所波及，增加許多額外支出影響獲利，與前一年度相較，物流倉儲之本期獲利減少26%，今後除了加速作業全面電腦化再度提升員工工作效率外，也搭配優質的服務，全方位爭取新客戶。

展望2017年，國際散裝海運仍是頗具挑戰的一年，預期全球經濟漸進回穩趨堅，也因9月份起全球將實施「船舶壓艙水與沉積物管理國際公約」，強制安裝壓艙水管理系統設備措施，將逼迫船東陸續拆解老舊船隻，連同過去一年來寥寥無幾之新造散裝船訂單影響，運力供需可望平衡進而提升運費。另本公司轉投資之油輪業務隨著二艘VLCC(巨型油輪)的交付，業已帶來穩定獲利。唯貨櫃運輸物流相關業務獲利空間相對受限，加上政府未考慮產業類別，全面推動“一例一休”制度，勢必造成為配合國際船舶靠港作業的運輸及倉儲物流業嚴重困擾，將繼續與政府溝通，爭取修正。但本公司全體員工仍將努力維持穩定，以創新業務經營模式，提昇客戶服務品質，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享效益為宗旨。

董事長 周慕豪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67年1月31日設立，同年3月6日核准登記。6月1日開始營業。

總公司、分公司及連絡處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九樓

電話：(02)2396-3282

分公司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電話：(02)2396-3780

台北業務部：台北市濟南路一段十五號三樓

電話：(02)2396-3930

基隆連絡處：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電話：(02)2451-1439

桃園連絡處：桃園市八德區中華路641號

電話：(03)369-9172~3

台中連絡處：台中縣梧棲鎮關連工業區自強路472號

電話：(04)2639-3055~7

高雄連絡處：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電話：(07)811-5106~9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7年 1月 設立(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美金三十萬元)資本額1,138萬元。

6月 開始營運

民國 68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1,600萬元。

民國 71年 2月 盈餘轉增資至2,300萬元。

民國 73年 3月 盈餘轉增資至2,800萬元。

民國 74年 4月 盈餘轉增資至4,000萬元。

民國 75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4,530萬元。

民國 76年 5月 現金增資至9,530萬元。

民國 77年 6月 盈餘轉增資至12,630萬元。

民國 78年 12月 現金增資及貿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額增至28,000萬元。

民國 79年 8月 資本公積及現金轉增資至42,000萬元。

民國 80年 10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50,400萬元。

民國 81年 10月 盈餘轉增資至52,920萬元。

民國 82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60,858萬元。

民國 83年 7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至66,943.8萬元。

民國 83年 10月 股票公開上市。

民國 84年 3月 向中國造船公司訂造四艘1500TEU貨櫃輪。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83,010.3萬元。

10月 取得ISO-9002之認證。

民國 85年 9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0億3,762.89萬元。

- 民國 86年 7月 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至13億1,214萬元。
- 民國 87年 5月 151,013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7月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至16億5,330萬元。
- 民國 88年 7月 盈餘轉增資至18億3,516萬元。
- 民國 89年 8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20億1,868萬元。
- 民國 90年 8月 將四艘1500TEU貨櫃船售予陽明海運。
11月 152,011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宏運」輪交船。
151,688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貿聯」輪交船。
- 民國 91年 8月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國航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2年 6月 向上海外高橋船廠訂造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 93年 7月 更名為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4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平」輪交船。
7月 盈餘轉增資至21億1,962萬元。
- 民國 95年 6月 175,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富進」輪交船。
8月 盈餘轉增資至23億3,158萬元。
- 民國 96年 9月 盈餘轉增資至25億6,473萬元。
取得建造17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預計2011年交船。
- 民國 97年 5月 取得建造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乙艘之合約，2009年交船。
- 民國 98年 8月 177,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榮耀」輪交船。
- 民國 99年 4月 訂造206,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乙艘，預計2013年交船。
5月 向台灣國際造船公司訂造203,000噸大海岬型散裝輪兩艘，預計2012年交船。
6月 決議與台灣中油公司及裕民航運合資設立公司「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油輪事業。
7月 出售1992年建造之「中華宏運」輪乙艘。
- 民國 100年 4月 出售1986年建造之「中華偉運」輪乙艘。
- 民國 100年 6月 新購100輛FUSO曳引車分批交車完畢。
- 民國 100年 1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光輝」輪交船。
- 民國 100年 12月 「藍天一號」改裝完成，提供淡水河藍色公路遊河行程。
- 民國 101年 1月 臺灣國際造船公司承造203,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鴻運」輪交船。
- 民國 101年 7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先鋒」輪交船。
- 民國 102年 4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6,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運」輪交船。
- 民國 102年 6月 與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訂造一艘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 102年 8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 102年 12月 與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訂造一艘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
- 民國 103年 3月 出售「藍天一號」
- 民國 105年 8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現金減資申報生效，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974,845,930元。
- 民國 105年 8月 青島北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建造180,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和諧」輪交船。
- 民國 106年 1月 上海外高橋造船有限公司建造208,000載重噸海岬型散裝貨輪「中華偉業」輪交船。

本公司於民國67年6月1日開始營運迄今三十九年，資本額由當初1,138萬元，歷次增資擴展及105年辦理現金減資，目前資本額為19億7,484萬元。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物流等相關業務為主，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服務品質深獲各船公司及進出口廠商之讚譽。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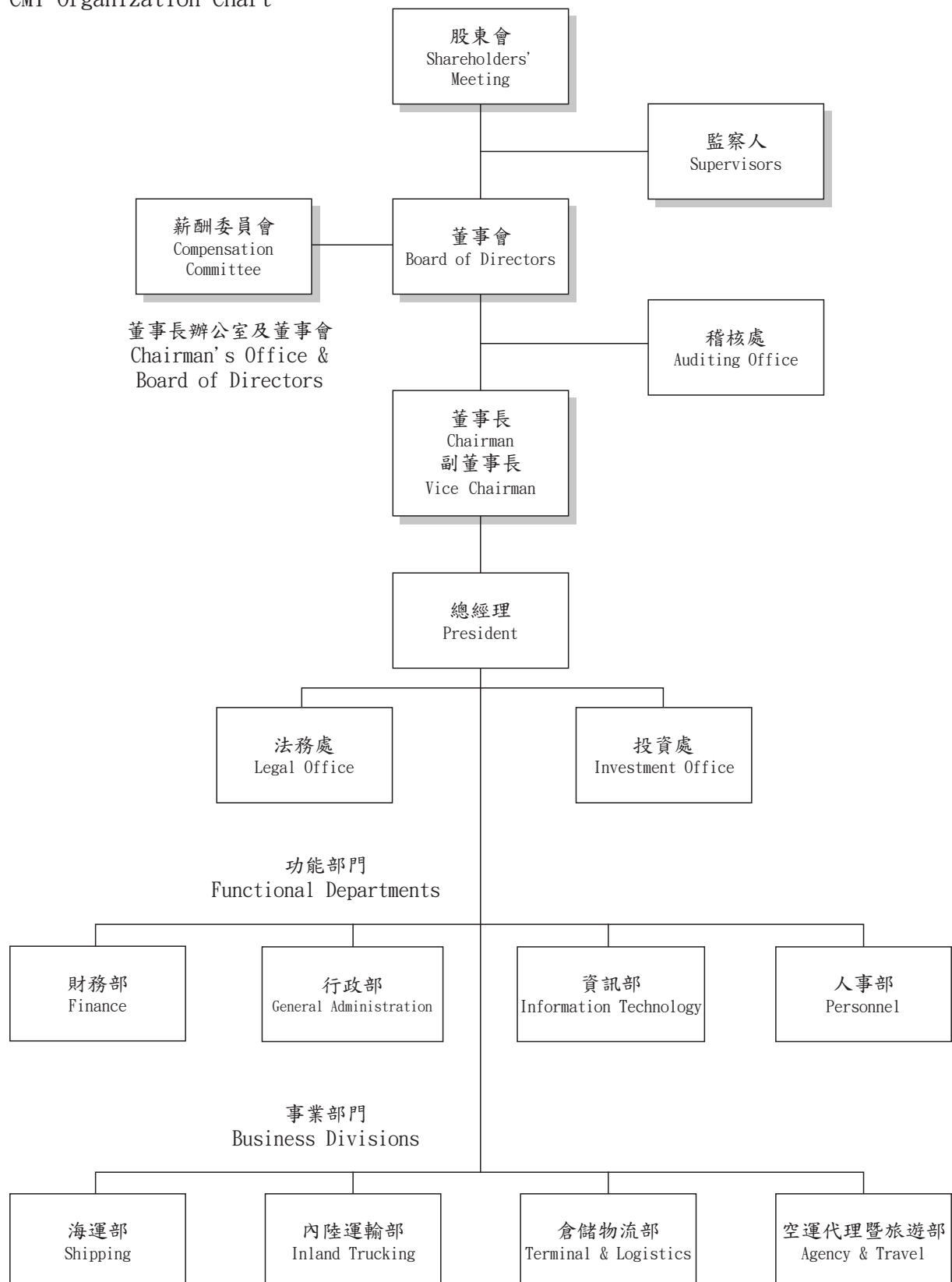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請參閱次頁本公司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海 運 部	負責海岬型散裝船舶之營運，包括船舶買賣、期租傭船作業、新船監造、零件物料供應、船員管理及船舶安全檢查等各項管理規劃事宜。
內陸運輸部	長短途貨櫃內陸運輸業務、船邊碼頭作業、Door to Door Service、空櫃儲存、清理、維修業務。
倉儲物流部	貨物進出口集散站、貨櫃維修業務、貨櫃倉儲業務。
空運代理暨旅遊部	沙航台灣總代理、淡水河包船旅遊業務及其他旅遊代辦事務。
財 務 部	建立會計制度、帳務處理、提供透明及可信度之財務資訊、營運結果分析、稅務規劃、長短期融資、資金調度及出納等事宜。
資 訊 部	公司資訊系統的規劃與建置、維護資訊設備、確保資訊系統安全、提供管理者迅速有效的營運資訊。
人 事 部	人力資源管理、人才招募選任、勞工保險、建構薪酬福利制度、維護勞資和諧關係。
行 政 部	本公司行政相關庶務、環境衛生、維持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稽 核 部	直屬董事會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稽核作業、確保公司達成法令遵循的目標、完成年度稽核計劃。

中國航運組織架構圖
CMT Organization Chart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持有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註1)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105.07.01	48,730,256 0	19.0 0
副董事長	香港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105.07.01	48,730,256 0	19.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71.06.07	48,730,256 2,558,889	19.0 1.0
董事	中華民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87.07.01 96.12.11	48,730,256 2,017	19.0 -
董事	英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朱天翎 (註2)	男	105.07.01 106.04.01	三年	87.07.01 106.04.01	48,730,256 0	19.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趙國樑	男	105.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世聲	男	105.07.01	三年	105.07.01	0	0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唐曉東	男	105.07.01 105.07.01	三年	102.07.01 92.03.04	1,000 720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張大方 (註2)	男	105.07.01 106.01.01	三年	102.07.01 98.01.01	1,000 0	- 0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克禮先生於105.9.30退休，改派朱天翎先生擔任董事代表人自106年4月1日起生效。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原陳朝宗先生於106.1.1改派張大方先生擔任。

註3：本表之選(就)任日期、初次選任日期、選任時持有股份、現在持有股數等欄位，上列資料係法人董監事之資訊，下列資料係法人代表人個人之資訊。

106年4月16日

現在持有股數(註2)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37,522,297 0	19.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中航物流、富望投資董事長、偉聯運輸董事	無	無	無
37,522,297 0	19.0 0	0	0	0	0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	海外子公司董事	董事	彭蔭剛	父子
37,522,297 1,980,225	19.0 1.0	0	0	0	0	美國威利羅拉大學機械工程系	航偉投資董事長	副董事長	彭士孝	父子
37,522,297 1,553	19.0 -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中航物流、富望投資、偉聯運輸、環能海運等之董事	無	無	無
37,522,297 0	19.0 0	0	0	0	0	美國邁阿密大學化學博士	航偉投資總經理、貿聯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航運與造船學系碩士	中國驗船中心董事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萬華企業(股)董事	無	無	無
770 554	- -	0	0	0	0	聖約翰大學會計碩士	-	無	無	無
770 0	- 0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	無	無	無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6年4月16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

4. 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慕豪			√			√	√		√	√	√	√		0
彭士孝			√			√			√	√		√		0
彭蔭剛			√						√	√		√		0
洪順地			√			√	√	√	√	√	√	√		0
楊克禮(*)			√			√	√		√	√	√	√		0
朱天翎(*)			√			√	√		√	√	√	√		0
趙國樑			√	√	√	√	√	√	√	√	√	√	√	0
賴世聲			√	√	√	√	√	√	√	√	√	√	√	0
唐曉東			√	√	√	√	√	√	√	√	√	√		0
陳朝宗(*)			√	√	√	√	√	√	√	√	√	√		0
張大方(*)			√	√	√	√	√	√	√	√	√	√		0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克禮先生於105. 9. 30卸任，改派朱天翎先生擔任董事代表人自106年4月1日起生效。法人監察人陳朝宗先生於106. 1. 1卸任，並自同日起改派張大方先生擔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順地	男	101.01.01	1,553	0	0	0	0	0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偉聯運輸、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及環能海運董事	無	無	無
海運船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天偉	男	102.01.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台航董事	無	無	無
海運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2.04.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偉聯運輸總經理、中航物流、富望投資等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葉曼虹	女	89.07.01	1,737	0	0	0	0	0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	長順、鴻運等孫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海運部協理	中華民國	褚世傑	男	97.04.01	0	0	0	0	0	0	德國哈堡工業大學輔機與自動控制工程博士、臺灣大學造船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鄭榮勳	男	92.07.01	60	0	0	0	0	0	世新大學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航偉旅行社董事長	無	無	無
偉聯運輸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光達	男	103.10.01	0	0	0	0	0	0	美國馬里蘭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負責偉聯運輸及其子公司業務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周慕豪	男	104.07.01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海系	偉聯運輸董事, 富望投資等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航物流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宗樹	男	101.08.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	負責子公司中航物流業務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法人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股)	0	0	0	0	672	672	0	0
董事長	代表人：周慕豪	2,430	2,752	0	0	0	0	235	283
副董事長	代表人：彭士孝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董事	代表人：洪順地								
董事	代表人：(*)楊克禮								
獨立董事	趙國樑								
獨立董事	賴世聲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代表人 楊克禮於105年9月30日卸任。

單位：新台幣千元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1.40%	1.40%	0	0	0	0	0	0	0	0	1.40%	1.40%	0
5.56%	6.33%	12,176	19,878	216	461	136	0	136	0	31.69%	49.04%	24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 H	本公司(註8)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9) I
低於2,000,000元	航偉投資控股、彭蔭剛、周慕豪、洪順地、彭士孝、趙國樑、賴世聲、楊克禮(*)	航偉投資控股、彭蔭剛、周慕豪、洪順地、彭士孝、趙國樑、賴世聲、楊克禮(*)	航偉投資控股、彭士孝、趙國樑、賴世聲、楊克禮(*)	航偉投資控股、趙國樑、賴世聲、楊克禮(*)
2,000,000元(含) ~ 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彭蔭剛、周慕豪	彭蔭剛、周慕豪
5,000,000元(含) ~ 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洪順地	洪順地
10,000,000元(含) ~ 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彭士孝
15,000,000元(含) ~ 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 ~ 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 ~ 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人	8人	8人	8人

(*) 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克禮於105.9.30卸任。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法人監察人	晶茂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	0	0	269	269	0	0	0.56%	0.56%	0
法人代表人	唐曉東	233	233	0	0	25	25	0.54%	0.54%	0
法人代表人	陳朝宗 (註)	360	360	0	0	40	40	0.83%	0.83%	0

註：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朝宗於105.12.31卸任，改派代表人張大方擔任，並自106.1.1生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股票	現金股票	現金股票	現金股票				
總經理	洪順地														
海運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8,239	8,239	538	538	2,356	2,356	172	0	172	0	23.58%	23.58%	240	
海運業務副總經理	徐光達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9)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洪順地、王天偉、徐光達	洪順地、王天偉、徐光達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金額(估)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洪順地	0	257	257	0.54%
	海運船務副總經理	王天偉				
	海運業務副總經理	徐光達				
	財務部協理	葉曼虹				
	海運部協理	褚世傑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年度	105年度
董事	1.43%	7.73%
監察人	0.53%	1.9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51%	23.58%

(2) 酬金包括：薪資、年獎、績效獎金、退職退休金、配車、油資、車馬費、員工酬勞、董監酬勞等。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分派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均為稅前淨利提撥1%。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等酬金依本公司薪資標準及其職務所負責任輕重支給，並參考一般薪資水準變動作適度調整。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達成率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作為給付之參考，因此獎酬多寡與公司營運績效具有高度關聯性。其他如配車、油資等提供以其所擔任職務及業務所需為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資訊

最近年度(105年)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周慕豪	9	0	100%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推選為董事長。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士孝	8	1	89%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推選為副董事長。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彭蔭剛	8	1	89%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洪順地	9	0	100%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
董事	航偉投資控股 代表人：楊克禮	7	0	87%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於105.9.30退休卸任，106.4.1改派朱天翎為代表人。
獨立董事	趙國樑	3	0	100%	105.6.28董監事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賴世聲	3	0	100%	105.6.28董監事改選，新任獨立董事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依此條款所列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p> <p>(2) 除前開事項外，其它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獨立董事 趙國樑及賴世聲於第15屆第1次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之報酬時採利益迴避。</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105年6月28日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並選任兩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均為薪酬委員會成員。</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會計師向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說明105年度財務簽證內容新增「關鍵查核報告」之重大變革與董監事等對公司財務報表所擔負之責任。
3.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陳朝宗	8	89%	105.6.28董監事改選，連任。於106.1.1改派張大方為代表人。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唐曉東	5	100%	105.2.22辭任，至105.6.28董監事改選後任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資訊刊載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公司員工及股東均可向監察人提出建議，方式不拘，溝通管道順暢。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稽核部門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閱，若有需要，監察人亦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討論；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會計師則定期或有必要時與監察人就財務業務狀況溝通，形式不拘。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中國航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以資遵循。	無差異
2、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籌處理股東疑義等事宜。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已建立股東名冊，可隨時掌握大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會計及業務等之管理權責均各自獨立，並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行為準則」，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交易。	無差異
3、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成員涵蓋對財務、工程、海運及陸運業務、法務等具專業者擔任。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規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如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每年依下列影響因素，據以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是否與本公司間有商業/利益關係。 *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之辯護。 *是否收受本公司相關人員之重大餽贈。 *是否受到公司脅迫在財報上作不當揭露。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其關係及熟悉度評估。 *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僱傭關係。 *公司是否對會計師施壓，使其減少應查核之程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載明於本公司治理守則經董事會通過。	無差異
5、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董事會指派專人負責回應利害關係人議題。	無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無差異
7、資訊公開 (1)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已架設網站(http://www.cmt.tw)揭露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維護及資料更新。	無差異
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在職訓練，加強員工專業能力。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多種福利事項關懷同仁。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由專人處理相關議題。 董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本年報之公司治理報告(八)項下。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參見本年報第柒.六.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公司章程載明得為全體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並提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105年度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已設置兩位獨立董事 *兩位獨立董事均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對於不合法等行為之檢舉制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05年度董事會召開次數達六次以上 未來擬強化資訊透明度、召開法人說明會、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如摘要說明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欄位敘明。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趙國樑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賴世聲	✓		✓	✓	✓	✓	✓	✓	✓	✓	✓	0	無
其他	蘇正欣			✓	✓	✓	✓	✓	✓	✓	✓	✓	0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及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趙國樑	1	0	100%	105.6.28改選新任
委員	賴世聲	1	0	100%	105.6.28改選新任
委員	蘇正欣	1	0	100%	105.6.28改選新任
召集人	張禎程	2	0	100%	舊任
委員	孫連城	2	0	100%	舊任
委員	金雪中	2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落實公司治理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2、發展永續環境</p> <p>(1)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2)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3)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V		本公司為降低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採取了多項措施，例如：室內照明設備使用節能燈管、減少燈管數量、隨手關閉未使用電源、夏季時控制冷氣最低溫、廢紙回收、垃圾分類、降低廢棄物量，儘可能使用電子文件取代書面資料。	無差異
	V		公司所屬船隊的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另依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九章規定建置船隊安全管理系統(含環境保護)，該管理制度取得勞氏驗船協會的認證並由海運部維持。	無差異
	V		本公司在船舶運輸方面：新建船舶採取增強結構強度設計、採用高效率之船用柴油主機，減少能源的消耗、柴油主機及發電機組的NOx排放，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以及燃油邊艙與船殼外板之間設有1.2米寬之空隔艙，可大幅減低燃油外洩之風險。在貨櫃運輸方面：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汰舊換新，購置符合五期環保的曳引車，降低在貨櫃運輸中對環境的影響。	無差異
<p>3、維護社會公益</p> <p>(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2)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述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員工退休辦法等保障員工權益，並由人事單位提供諮詢管道。	無差異
	V		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員工若有任何議題可經此管道敘明，並由專人處理。	無差異
	V		本公司每日早午晚巡視清理大樓環境衛生、定期實施消毒、檢查機電設備的安全性、舉辦防災演習、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以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由人事單位及各部門主管提供諮詢管道，了解員工提問並直接反應予管理階層。凡公司重大訊息均即時對內外發布，使員工知悉營運變動情形。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透過職務輪調機制，培訓員工專業能力，鼓勵同仁持續進修，並加強專業英文能力，有效提升其職場競爭力。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未訂定消費者權益政策。	本公司主要經營散裝航運及內陸貨櫃運輸，故不適用。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公司經營散裝航運業務係遵循「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 Code)、內陸貨櫃運輸業務遵循「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倉儲物流業務遵循「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等相關法規。	無差異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V		本公司依據ISO管理作業，對往來之協力廠商實施定期評鑑。	無差異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基礎簽訂契約，並視情況需要，得加註條款以規範廠商遵循，如有違反者，得解除契約。	無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等資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p>本公司重視社會公益並積極參與，具體推動成效如最近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捐贈台北市偉慈慈善基金會：贊助臺北醫學大學澎湖義診、贊助台北市社會局愛心餐盒活動、糖尿病關懷協會、單親家庭協會、大同之家、臺灣世界展望會等共計19項次，另幫助弱勢家庭之個人計68人次，近三年總計捐款620萬元，為關懷社會盡份心力。</p> <p>本公司提供多種就業實習機會，進用身心障礙且具有就業能力者數人。多年來，公司正派經營努力不懈，不但給予員工家庭穩定健康的成長環境，同時創造股東權益極大化，實踐企業的社會責任。</p>				
7、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時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積極落實誠信政策，此亦符合本公司經營的基本原則。	無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述制度，且落實執行？	V		已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其行為指南，並明示對違反者的懲戒。	無差異
(3)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定不得提供政治獻金。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落實誠信經營</p> <p>(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客戶於重要交易前，會就交易對象進行評估，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列為拒絕往來戶。	無差異
	V		本公司係由總部兼辦，稽核部就查核之異常事項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V		本公司於「內部行為準則」制定利益迴避條款，並提供陳述管道。	無差異
	V		本公司已建置良好的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並經內控自行評估程序依風險度高低訂定稽核計劃執行查核。	無差異
	V		本公司同仁定期參加誠信經營之外部教育訓練，並於內部實施相關宣導	無差異
<p>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行為準則實施要點」已訂相關檢舉程序，並由監察人為受理專責人員，網站也已設置管道供使用。	無差異
	V		<p>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並提董事會通過，受理程序如下：</p> <p>* 舉報事項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由監察人負責，必要時由法務部門協助。</p> <p>* 經查明屬實者，立即對該員作適當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p> <p>* 即時於公司內部揭露違反者之姓名、職稱、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p>	無差異
	V		對於檢舉人將予以保密，並承諾不因此而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加強資訊揭露 (1)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日常運作均符合該守則之規定。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查詢：公司網站 <http://www.cmt.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周慕豪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98/11/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3
		99/06/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100/07/1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負責人宣導會	3
		100/09/01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法律依據說明暨實務運作	3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董事	彭士孝	98/11/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洪順地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99/06/2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
		99/08/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防制內線交易	3
		100/07/1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1/09/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1/10/25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論壇	3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103/08/25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104/08/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105/08/25	KPMG學院	閉鎖性公司之運用實務	3
董事	楊克禮 (註)	98/09/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IFRS時代的來臨及企業因應之道	3
		101/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趙國樑	105/09/26 105/10/1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初任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獨立董事	賴世聲	105/08/1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案例解說	6
監察人	唐曉東	102/08/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105/09/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案例解析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監察人	陳朝宗	102/07/16 102/07/17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	12
		102/08/2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薪酬委員會之實務運作)	3
		103/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4/10/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104/10/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05/09/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案例解析	3
		105/09/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習班	3

註：董事楊克禮於105.9.30退休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朱天翎並自106年4月1日生效。

2. 本公司經理人105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總經理	洪順地	105/08/25	KPMG學院	閉鎖性公司之運用實務	3
財務協理	葉曼虹	105/09/08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105/09/0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
資深經理	黃圭慧	105/12/29 105/12/30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職務代理人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經理	孫賢中	105/12/01 105/12/02 105/12/09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初任內部稽核人員研習班	18

3. 本公司所有重大訊息處理均依循「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證券交易所規範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民國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主要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簽章



總經理：洪順地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最近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104年度營業決算表冊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選舉第15屆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104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元，配息基準日105.10.3，股利發放日105.10.7。</p> <p>現金減資案於105.8.19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並於105.10.7完成新股上市買賣暨舊股終止上市。</p>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決議事項
105.01.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2.19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修正案
105.02.22	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修正案
105.03.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通過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通過10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105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04.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 通過104年度盈餘分配案 通過召開105年股東常會事宜 通過改選全體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通過104年度營業報告書
105.05.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通過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日期	決議事項
105.06.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選舉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2. 通過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委任案 3. 通過獨立董事之報酬及修正本公司薪酬架構
105.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5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2. 通過訂定現金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 3. 通過修訂本公司支出核批權限表 4. 通過為偉聯運輸提供背書保證案 5. 通過授權董事會成員核批及管理稽核業務事宜 6.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5.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5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2.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 通過為偉聯運輸提供保證額度調整案 4. 通過106年度營運計劃預算數 5. 通過106年度稽核計畫 6. 通過修訂「各項事務權限核批表」 7. 通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8.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6.03.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2. 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通過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4. 通過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通過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6. 通過召開106年股東常會事宜 7.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9. 通過簽證會計師聘任案 10. 通過解散清算子公司案 11.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06.05.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106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2. 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4. 通過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周慕豪	105.07.01	無	105.06.28 董事會推選為第15屆董事長
副董事長	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彭士孝	105.07.01	無	105.06.28 董事會推選為第15屆副董事長
總經理	洪順地	101.01.01	無	不適用
財會主管	葉曼虹	89.07.01	無	不適用
稽核主管	黃主慧	98.01.01	105.07.01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孫賢中	105.07.01	無	新任
研發主管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屬法人者、分別揭露法人各稱及代表人姓名。

註2：稽核主管異動：本公司董事會於105年5月11日通過，自105年7月1日起由孫賢中經理接任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羅瑞蘭	105/1/1~ 105/12/31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100	10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300	-	5,3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5,300				100	100	105/1/1~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係辦理現金減資案公費
	羅瑞蘭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註3)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大股東)	航偉投資控股	(11,207,959)	(1,246,001)	0	0
大股東	(股)	(31,957,077)	0	(7,940,000)	0
董事	貿聯企業(股)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周慕豪	0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士孝	(578,664)	0	0	0
董事	代表人：彭蔭剛	(464)	0	0	0
董事(註2)	代表人：洪順地	0	0	0	0
董事(註2)	代表人：楊克禮	0	0	0	0
監察人	代表人：朱天翎	(23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166)	0	0	0
監察人(註2)	(有)	(1,844)	0	0	0
監察人(註2)	代表人：唐曉東	0	0	0	0
總經理	代表人：陳朝宗	(464)	0	0	0
副總經理	代表人：張大方	0	0	0	0
副總經理	洪順地	0	0	0	0
協理	王天偉	(519)	0	0	0
協理	徐光達	0	0	0	0
	葉曼虹				
	褚世傑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法人董事代表人楊克禮先生於105.9.30退休卸任，改派朱天翎先生擔任董事代表人並自106年4月1日起生效。法人監察人代表人陳朝宗先生於105.12.31卸任，改派代表人張大方先生擔任，並自106.1.1生效。

註3：本公司105年度辦理現金減資，減資比率23%。除大股東貿聯企業(股)於集中市場轉讓9,011,000股、減資減少22,946,077股外，其餘均為減資致持有股數減少。

(二) 股權移轉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貿聯企業(股)	62,201,475	31.5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	母公司	無
貿聯企業(股) 代表人：余何蓓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航偉投資控股(股)	37,522,297	19.00%	0	0	0	0	貿聯企業(股)	子公司	無
航偉投資控股(股) 代表人：彭蔭剛	1,980,225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9,800,000	4.96%	0	0	0	0	無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蔡明興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	4,249,420	2.15%	0	0	0	0	無	無	無
新光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吳東進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傅滌塵	3,048,780	1.54%	0	0	0	0	傅滌雲	姊弟	無
彭蔭剛	1,980,225	1.00%	0	0	0	0	航偉投資控股(股)	董事長	無
曾李玉蓮	1,187,190	0.60%	0	0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 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86,070	0.55%	0	0	0	0	無	無	無
傅滌雲	955,510	0.48%	0	0	0	0	傅滌塵	姊弟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	860,090	0.44%	0	0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 代表人：黃思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105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217	0.51%	42,367	99.49%	42,584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K) Ltd.	12,000	100%	0	0	12,000	100%
富望投資(股)	86,500	100%	0	0	86,500	100%
中航物流(股)	19,200	100%	0	0	19,200	100%
貿新投資(股)	130	100%	0	0	130	100%
貿華投資(股)	100	100%	0	0	100	100%
偉聯運輸(股)	50,000	100%	0	0	5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	2,000	100%	0	0	2,000	100%
台灣航業(股)	31,125	7.46%	23,308	5.58%	54,433	13.04%
環能海運(股)	60,120	12%	0	0	60,120	12%
南海聯合石油(股)	100	100%	0	0	100	100%
中航空運(股)	3,000	100%	0	0	3,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	100	100%	0	0	1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及股份種類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67.04.30	10元	1,138,506	11,385,060	1,138,506	11,385,060
68.02.25	10元	1,600,000	16,000,000	1,600,000	16,000,000
71.02.10	10元	2,300,000	23,000,000	2,300,000	23,000,000
73.03.07	10元	2,800,000	28,000,000	2,800,000	28,000,000
74.04.1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75.06.07	10元	4,530,000	45,300,000	4,530,000	45,300,000
76.05.08	10元	9,530,000	95,300,000	9,530,000	95,300,000
77.06.18	10元	12,630,000	126,300,000	12,630,000	126,300,000
78.12.25	10元	28,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	280,000,000
79.08.19	10元	42,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0
80.10.02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0,400,000	504,000,000
81.10.15	10元	60,000,000	600,000,000	52,920,000	529,200,000
82.07.27	10元	60,858,000	608,580,000	60,858,000	608,580,000
83.07.20	10元	66,943,800	669,438,000	66,943,800	669,438,000
84.09.17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3,010,312	830,103,120
85.09.10	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3,762,890	1,037,628,900
86.07.16	10元	131,214,436	1,312,144,360	131,214,436	1,312,144,360
87.07.28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65,330,189	1,653,301,890
88.07.30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183,516,509	1,835,165,090
89.08.25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01,868,159	2,018,681,590
94.07.27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11,961,567	2,119,615,670
95.07.04	10元	267,600,000	2,676,000,000	233,157,724	2,331,577,240
96.08.08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256,473,497	2,564,734,970
105.08.03	10元	360,000,000	3,600,000,000	197,484,593	1,974,845,930

單位：新台幣元

備	註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公司成立	無	(67)經濟部商業司第6365號
盈餘轉增資4,614,940元	無	(68)經濟部商業司第15457號
盈餘轉增資700萬元	無	(71)經濟部商業司第23516號
盈餘轉增資500萬元及股東變動	無	經投審(73)工商第2133號
盈餘轉增資1,200萬元	無	經投審(74)工商第2947號
盈餘轉增資530萬元	無	經投審(75)工商第3529號
現金增資5,000萬元	無	經投審(76)工商第3493號
盈餘轉增資3,100萬元	無	經投審(77)工商第5188號
合併買聯運輸7,800萬元及現金增資7,57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357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8,000萬元及現金增資6,000萬元	無	經投審(79)工商第6607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200萬元及盈餘轉增資4,200萬元	無	經投審(80)工商第8303號 台財證(80)(一)第02714號
盈餘轉增資2,520萬元	無	台財證(81)(一)第02577號
盈餘轉增資7,938萬元	無	台財證(82)(一)第0158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6,085.8萬元	無	台財證(83)(一)第27062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372萬元盈餘轉增資6,694萬元	無	台財證(84)(一)第24683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4,981萬元盈餘轉增資15,772萬元	無	台財證(85)(一)第41691號
現金增資15,000萬元盈餘轉增資12,452萬元	無	台財證(86)(一)第45238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11,809萬元盈餘轉增資22,306萬元	無	台財證(87)(一)第47298號
盈餘轉增資18,186萬元	無	台財證(88)(一)第59514號
資本公積轉增資9,175萬元盈餘轉增資9,175萬元	無	台財證(89)(一)第60789號
盈餘轉增資10,093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40130573號
盈餘轉增資21,19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50128261號
盈餘轉增資23,316萬元	無	金管證第一字第0960042157號
現金減資58,988.9萬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股)	
普 通 股	197,484,593	162,515,407	36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總括申報制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5	67	23,081	63	23,216
持有股數	0	15,372,510	103,221,539	72,646,917	6,243,627	197,484,593
持股比例	0	7.78%	52.27%	36.79%	3.16%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年4月1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至 999	13,694	3,600,735	1.82%
1,000至 5,000	6,814	15,930,836	8.07%
5,001至 10,000	1,421	10,482,356	5.31%
10,001至 15,000	431	5,209,236	2.64%
15,001至 20,000	272	4,607,897	2.33%
20,001至 30,000	228	5,533,676	2.80%
30,001至 40,000	130	4,505,171	2.28%
40,001至 50,000	53	2,379,264	1.20%
50,001至 100,000	96	6,869,080	3.48%
100,001至 200,000	43	6,152,227	3.12%
200,001至 400,000	15	4,384,320	2.22%
400,001至 600,000	6	2,704,134	1.37%
600,001至 800,000	2	1,405,334	0.71%
800,001至 1,000,000	3	2,644,870	1.34%
1,000,001以上	8	121,075,457	61.31%
合 計	23,216	197,484,593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10名者

10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2,201,475	31.50%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22,297	19.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0	4.96%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249,420	2.15%
傅滌塵		3,048,780	1.54%
彭蔭剛		1,980,225	1.00%
曾李玉蓮		1,187,190	0.60%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086,070	0.55%
傅滌雲		955,510	0.48%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60,090	0.4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6.20	34.60	36.45
	最低	18.55	19.35	26.25	
	平均	27.57	27.80	31.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3.44	52.27	48.43	
	分配後	43.24	(註2)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6,473,497	233,748,263	197,484,593	
	每股盈餘(註3)	1.30	0.21	(0.3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註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1.33	132.38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138.65	55.6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72%	1.80	不適用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無因無償配股而須追溯調整每股盈餘之情形。

註4：105年度盈餘分配尚待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公司章程所訂比例分配之。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105年度盈餘分配擬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之重大變動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 員工酬勞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二。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為上限。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105年度員工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2) 105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基礎：稅前淨利之百分之一

(3) 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調整106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員工酬勞 940,963 元

B.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940,963 元

C. 股票紅利 0 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員工現金紅利認列數 3,799,960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2) 前一年度董監酬勞認列數 3,799,960 元，與實際配發數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1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1年6月8日	
面 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28億元整(依保證銀行不同分為甲券10億元、乙券 5億元、丙券 5億元、丁券 5億元、戊券3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4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06/6/8	
保證機構	甲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乙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丙券:國泰世華銀行 丁券:永豐商業銀行 戊券:台灣工業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不適用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王怡文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8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1：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2：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05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5年3月16日	105年3月16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88%	票面年利率1.00%
期限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5年期 到期日:110/3/16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承銷機構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5年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9億元整	新台幣14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106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6年4月10日	
面額	新台幣100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1)	不適用	
發行價格	100%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 8 億元整	
利率	固定年利率 1.13%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1年4月10日	
保證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簽證律師	沈慧雅律師	
簽證會計師	顏幸福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及第五年時各還本二分之一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8 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2)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六)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已完成但效益未顯現者其內容及執行情形：無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 (1) 海運業務。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 (3) 物流業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業務。
2. 各營業項目佔營業額之比重：

項 目	佔105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海運收入	44%
內陸運輸收入	43%
物流收入	12%
代理空運及其他收入	1%

3. 目前之服務項目：
 - (1) 海運業：
 - A. 本公司以「海外投資」方式在新加坡與香港分別成立全資子公司，各自擁有船舶，經營海運業務。
 - B. 與台灣中油及裕民航運合資之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原油運輸業務已取得穩定獲利，仍將尋求其他海運相關業務之投資。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
 - A. 受航運公司及廠商委託運送空、重櫃於貨櫃碼頭、貨櫃場及廠商間之進出口貨櫃運輸業務。
 - B. 經營與內陸運輸相關之倉儲、修洗櫃及空櫃場業務。
 - (3) 物流業務：

經營內陸貨櫃集散站，提供CY、CFS、保稅、倉儲物流、貨櫃洗修等多種服務。
 - (4) 代理空運及其他：
 - A. 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業務，負責該公司在台灣地區貨運及客運業務。
 - B. 旅遊及票務代理。

4. 計劃開發之服務：

擴大船隊規模、以利潤中心觀點從事多元化運輸項目，如空櫃集散站闢建、網際網路與智慧型運輸系統合作發展，藉本身已具備海、陸運輸條件之優勢，加強上下游體系整合，以提供全方位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海運業務

A. 2016年上半年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受供需失衡影響運費跌幅擴大，鐵礦石價格受壓抑，BCI指數在三月來到最低161點。雖然澳洲、巴西鐵礦石出口量主要礦商大量增產而創下歷年記錄，但因市場仍在消化大量新船，運力過剩情況在前二季甚為明顯。然而長期運價低迷導致船舶加速拆解，新船載重噸壓力自第二季末起明顯降低。

BCI 指數於2016下半年開始上漲，最高來到2,752點，第四季平均指數較前年同期大漲75%。原因在於鐵礦砂價格將因鋼價回穩而有所表現，加上中國大陸的煤炭產量限制措施，使煤炭價格大幅反彈。大陸進口煤量明顯增加，鋼廠、發電廠補充庫存意願大增，煤炭進口量較前年增加超過25%，運費市場在傳統旺季較如預期上漲。

綜觀海岬型散裝輪市場在2016逐漸從谷底走出困境。中國進口鐵礦砂量2016整年達到10.24億噸，改寫史上新高，未來數年成長率仍然看好，對海岬型散裝輪市場是一利多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經營團隊仍秉持專業判斷，因應市場發展，待時機更新租船合約，賺取穩定利潤，面對國際海運散裝輪市場的波動，對客戶提供優質的船舶管理服務。

B. 2016年海岬型散裝輪新船交付營運數量較2015年增加，全年達104艘，有83艘船拆解。近期新造船訂單銳減，預期世界各造船廠在2017年仍將交付近100艘新船，對運費市場恐造成壓力。唯今年開始如壓艙水管理公約等新環保法規陸續生效，雖然新船下水數量仍然接近三位數，但市場預期如運費持續低迷一段時間，老舊船舶淘汰可能性大，對噸位淨成長率將樂觀看待，2017年海岬型散裝輪船隊噸位淨成長率預期將只有個位數。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A. 2016全球經濟狀況仍不如預期，各國際航商及本公司客戶為樽節成本聯營大型船舶，國際上大型航商的合併與合作也有巨大的變化，造成貨櫃運輸的調度不易，總體調度成本系統性增加；雖然2016年國際油價也大幅波動下跌，對本公司運輸單位成本有幫助，但油價的下跌同時也反應回饋於客戶的單位運價上，實際對經營的幫助有限，本公司除跟隨市場的趨勢之外，也調整本身的內部效率，維持一貫的政策，降低整體作業成本，改善客戶結構，才能維持內陸貨櫃運輸一定的獲利水準。

B. 近年來全球貨櫃聯盟因個別船公司經營效率個別差異越來越大，導致合縱連橫的再重組進行中，本公司在貨櫃運送鏈中也一樣受到影響，必須擴大合作伙伴，增加優質穩定的客戶，為因應航商要求，本公司將利用多年來建立的厚實作業資訊系統，以及完備的經營團隊，有效協助客戶解決問題。

(3) 物流業務

- A. 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航物流在桃園市楊梅區擁有佔地33,421坪之內陸貨櫃集散場站，為客戶提供貨櫃、貨物進出快捷的服務。由於近幾年來受到產業外移、金融海嘯及美國、歐洲經濟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貨櫃集散站的營運量也受到不小衝擊。但公司以專業的服務及廣大的客戶群，將影響降至最低以達成預期目標。
- B. 拓展CFS出口倉業務，以優質服務吸引客戶，對公司營收助益良多。
- C. 提升服務品質，除了取得ISO9001認證、海關自主管理外，並於2013年12月通過海關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驗證，有助於本公司客戶在國際貿易供應鏈中拓展商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海運業務

- A. 船東業務之上游為原物料供應商、原物料採購商、海運承運商、其他船東等；下游為造船廠、船舶買賣業、投資公司等。
- B. 船舶管理之上游為船東；下游為船員代理業、船舶維修廠、船舶物料備件供應等。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國內汽車貨櫃貨運業上游為航運公司或貨主；而其中游一般皆係較具規模之公司，本身擁有貨櫃車隊，得以直接/間接承攬航運公司、貿易商及工廠之進出口貨櫃內陸運輸業務；其下游則為車隊由個人車主靠行組成之拖運行或個人經營之小型貨櫃拖車行等。整體而言，中游業者係上游業者之協力車公司，下游業者則承運上、中游業者釋出之運量。

本公司是以自有車隊為主之貨櫃內陸運輸公司，透過協力運輸公司對客戶之需求均能擁有優勢，提供品質保證之服務，信譽卓越。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海運業之下游，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為中游，上游為貨主。本公司除提供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優質服務外，更直接洽詢上游貨主由其指定船公司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海運業務

在未來一年仍有大量新船交付營運。2017上半年運費市場恐在低檔導致老舊船隻加速拆解，未來一年新增噸位成長有限。中國大陸整併鋼鐵、煤礦業將支撐鋼價及原物料價格。各項海洋環保法規陸續生效將引領船東加速汰舊換新計畫。在各礦商產能預期仍會增加之下，海運市場景氣將進一步回溫。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由於連續多年全球經濟不若預期，及全球航運發生巨大變化，本公司將順應發展新的運輸網路，配合智慧型的調度平台，多元化經營內陸運輸，將本公司的服務做的更廣更深。

(3) 物流業務

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深耕台灣北部地區客戶為主，發展進出口貨、保稅業務及非海關監管之一般倉庫以維持穩定營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海運業務

(1) 短期計劃

- A. 依各輪之成本採取不同類型之營運方式以求取最佳利潤。
- B. 預計未來數年運費將可逐年提升，強化對各輪業務時機、租期之選派。

(2) 長期計劃

- A. 船隊年輕化：在2017年第三季將有一艘符合IMO規範的環保節能之海岬型船舶交付營運，維持船隊平均船齡5年。
- B. 未來的造船計劃仍以取得長期、穩定、並深具利基的貨運租約為優先考量。

2. 內陸貨櫃運輸、物流業務

(1) 短期計劃

- A. 配合主要航商客戶，提供全面整合的貨櫃拖運服務，拓展內陸運輸業務。
- B. 持續汰舊換新貨櫃集散站之機具設備，降低維修成本，引進最新期環保車輛。

(2) 長期計劃

利用多年累積之貨櫃運輸經驗及整合關係企業之倉儲物流業務等，延伸營運觸角。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提供地區：

- (1) 海運方面：市場分散海外，且以國際航線為主。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內陸之所有地區。
- (3) 物流業務：內陸貨櫃集散站以桃、竹、苗為重點地區。

2. 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 (1) 海運業務：由於散裝海運市場中，船東、貨主及運送人三者間並非對立而大多數處於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且今日上下游間或與同業間均以「互助合作」取代「惡性競爭」的觀念，故並無所謂市場佔有率之必要性。
-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台灣各貨櫃內陸運輸公司。
- (3) 物流業務：桃園地區計有6家內陸貨櫃集散站，本公司佔有率約5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海運業

本公司海外投資之大型散裝貨輪在國際航運市場上已甚具知名度，且已有獲利連續穩定成長之成績。本公司未來一年將有新船加入營運，船隊規模與營收將同時增加。

(2) 內陸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

本公司主要客戶在全球航運界經營績效卓越，預估將有更多貨櫃船隊停泊，帶動貨櫃長短途運量、貨櫃清洗、貨櫃修理、物流倉儲等相關業務。展望未來，對於運輸物流業務應屬審慎樂觀。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成立30多年，在業界信譽良好，除海運自有散裝海岬型船隊外，陸運方面亦擁有龐大貨櫃車隊及互動良好之協力車，外加自有桃園貨櫃場及基隆、台中、高雄三地空櫃集散站，故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同時本公司在資訊平台部份亦領先同業，除設立公司網站外，也開放協力車行透過網路請款，同時客戶也可上網查詢貨櫃動態，與同業比較，本公司保有相對之競爭優勢。

(1) 海運業之海外投資

A. 有利因素：本公司船舶管理制度以維持五星級船隊為目標，在國際上為客戶、船舶評比機構、主要港口及保險公司所肯定，不論運費市場處於高、底點均具有優勢，對租家也提供了相對的保障。

B. 不利因素：雖然各大礦商競相擴展產能，但大陸對原物料需求短期難大幅增加，港口庫存未能及時消化；另外船舶供給短期內仍處過剩情況，致運費難以有效提升。

(2) 內陸貨櫃運輸業務

A. 有利因素

a. 資訊之進步及發展。

本公司自行設計之電腦軟體，由各營業處將出車相關資料即時供他處查詢南北出車狀況，同時利用網際網路外車請款使運輸作業靈活運用，整合舊有資訊作業平台、簡化作業手續、流程，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服務品質。

b. 營業據點遍及全省

總公司、分公司設於台北，另於基隆、桃園、台中和高雄設有營業處，營業處各設有廣大停車場或修車廠，以利支援和調度車隊。

c. 合約型態業務穩定

目前與兩三家國際貨櫃航運公司訂有長期運輸合約外；並與其他數十家內陸運輸客戶亦訂有運送合約，業務量穩定。

B. 不利因素

a. 成本較難控制

配合一例一休，本公司必須調整工作環境，造成營業成本不斷墊高，也必須配合船公司生態改變，滿足國際上海運作業之多方需求。

b. 出口成長趨勢衰退

近年由於土地成本提高，勞資問題待解決，環保意識高漲等問題，導致產業外移。雖然本公司主要客戶消長不一，但整體仍在逆境中有很正面的成長。

c. 海上走廊之競爭

政府為填補衰退的港口利用率，獎勵補助海上走廊，鼓勵船公司利用閒置的船艙及碼頭轉運部份貨櫃，造成與內陸貨櫃運輸的競爭，國內勞工就業機會的減少，貨櫃轉運效率降低，本公司堅持一貫策略，提供高效率穩定的內陸運輸，順應市場對貨櫃運輸服務的需要。

(3) 物流業務

A. 有利因素

- a. 善用地利，貨櫃集散站位於南桃園，南來北往交通便捷，尤其對工廠設於桃、竹、苗而其進出口貨櫃在基隆作業者予以延攬進出口貨櫃至本公司以節省貨主拖車費用。
- b. 優質的服務品質符合船公司及貨運承攬業要求。
- c. 倉庫總面積5,225坪，保稅倉約2,000坪，有利保稅倉業務推展。
- d. 擁有訓練精良的員工可靈活調度人力。
- e. 每年均汰舊換新機具以提高工作效率。

B. 不利因素

- a. 面對微利時代，當經濟衰退時船公司屢屢要求調降價格，致費率下跌，壓縮獲利空間。
- b. 自從傳統產業移轉大陸後，貨櫃倉儲業就面臨貨量萎縮的困境。
- c. 面對物價及一例一休用人費上漲。

5. 航業特殊性之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點

KPI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BCI 波羅的海海岬型運費指數	最高	2,604	2,752
最低		311	161	556
平均		1,029	1,032	1,492
BDI 波羅的海乾貨散裝船綜合運費指數	最高	1,222	1257	1,338
	最低	471	290	685
	平均	718	673	945
EPS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1.30	0.21	(0.37)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服務業，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服務業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資料，應併予揭露)

1. 主要供應商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供應商	136,391	10%	無	A供應商	148,898	11%	無
進貨淨額	1,336,530	100%	-	進貨淨額	1,363,267	100%	-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106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34,443	10%	無
進貨淨額	347,865	100%	-

2. 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5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客戶	827,893	25%	實質關係人	A客戶	840,549	26%	實質關係人
S客戶	669,368	20%	無	S客戶	633,190	19%	無
F客戶	443,307	13%	無	F客戶	430,888	13%	無
銷貨淨額	3,361,457	100%	-	銷貨淨額	3,294,834	100%	-

106 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佔106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	與發行人之關係
A客戶	197,242	26%	實質關係
S客戶	134,634	17%	無
F客戶	66,178	9%	無
銷貨淨額	775,250	100%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服務業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之銷售量值

1.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貨櫃運輸	-	1,254,771	-	-	-	1,247,999	-	-
航空貨運	-	16,201	-	-	-	21,344	-	-
船務代理	-	51,590	-	-	-	57,223	-	-
合 計	-	1,322,562	-	-	-	1,326,566	-	-

2.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海運業務	-	-	-	1,520,742	-	-	-	1,450,876
內陸運輸業務	-	1,822,847	-	-	-	1,821,194	-	-
空運及其他	-	17,868	-	-	-	22,764	-	-
合 計	-	1,840,715	-	1,520,742	-	1,843,958	-	1,450,876

三、從業員工資訊：

(一) 從業員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48	45	45
平均年齡		48歲	48.4歲	48歲
平均服務年資		13.1	13.7	13.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2%	2%	2%
	碩 士	19%	18%	18%
	大 專	71%	71%	71%
	高 中	8%	9%	9%
	高中以下	0%	0%	0%

(二) 員工訓練證書

勞工安全衛生	堆高機操作	丙級毒化物技術	Oracle Database
ISO品質稽核	內控內稽	海上求生技能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救生艇筏操作	基礎/醫療急救	雷達操作管理	保全意識與責任
防火及基礎/進階滅火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操作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之未來因應對策：不適用。

(三) 環保支出及措施：

1. 本公司採購之曳引車符合環保法規的廢氣排放標準，所屬船隊設備均依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建置，領有驗船協會認證，符合國際海事組織之嚴格規定。
2. 加強駕駛對曳引車正確操作，改進不當習性。車輛作不定期之機械狀況抽查（如噴射泵浦、噴油嘴、噴油壓力之檢查，吸排氣之檢查，空氣濾清器芯子有否阻塞，進氣口有否阻塞，濾清機油有否過多，鼓風機有否損壞，排氣剎車蝶形活門有否卡死，排氣剎車控制缸有否卡死等等）。氣缸壓力之檢查（活塞環，氣缸套有否磨耗，汽門有否密合不良，汽缸墊床有否漏氣或燒損等）。
3. 2016年購入二部空櫃堆高機及四台2.5噸堆高機，持續汰舊換新，以減少廢氣排放。妥善規劃貨櫃清洗作業區，處理污水排放作業。
4. 未來三年無重大購置防治污染設備計劃。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相當重視，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事項。年度舉辦員工旅遊、慶生、節慶發放禮金禮品、婚嫁賀禮、傷亡補助、生育及住院慰問、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員工退休紀念戒指以及急難救助金。
2. 員工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每年由各部門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並編列預算，公司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鼓勵同仁參加外訓，進修各類實務研習課程，培養專業管理人才，提昇員工多項技能與競爭力。

(2)105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參與內部教育訓練計1,871小時，外部訓練課程計1,580小時。取得證書包括危險品運送、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急救人員訓練、JAVA程式認證等。

(3)本公司所屬船隊，無論是管理級、操作級或是助理級船員均須持有船旗國政府核發的職務適任證書或海員手冊並定期回訓，此外還須接受電子海圖、供線電值機、醫療急救、安全求生滅火及保全等的實作訓練操演。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退休制度：基於照顧員工於本公司能安心工作、努力貢獻一己之力，對於退休離職後之生活無後顧之憂，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在此辦法下，退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9%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每年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估算其差額，於次年度3月底前提撥至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作為員工退休金支付使用。另，本公司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新制)，原適用上述辦法之員工，如選擇適用新制，其退休金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6%提繳退休金，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實施情形：

103年：退休員工 1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810,000 元。

104年：退休員工 2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2,305,200 元。

105年：退休員工 0 人，實際支付退休金 0 元。

截至105年底，退休基金專戶累積退休金餘額為新台幣 50,547,171 元。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公司部門主管每週定期會議，將基層之意見彙整處理。

(2)有關員工權益事項依意見調查結果，提供決策單位參考。

(3)各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解決同仁之困難，並反映同仁之意見。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公司應提供安全整潔的工作場所，本公司大樓環境清理維護委由專業公司負責，每日早午晚巡視維護、不定期清洗外牆、排水溝消毒，植栽綠化，確保環境衛生，提昇工作情緒。

(2) 設置消防設施、緊急逃生照明設備、大樓電梯定期保養並於各場站備有駕駛休息室，提供貨櫃車駕駛休憩空間。

(3) 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早預防疾病發生，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南山及友邦保險。

(4) 營造愉快和諧的工作環境，提供職場安全保護措施為公司的基本責任。

6.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載明於人事工作規章內，主要內容包含：

(1) 員工應忠於職守，遵循公司規章及政府法令。

(2)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行賄受賄。

- (3) 員工應依人事規章辦理請(休)假，不得擅離職守。
- (4) 員工負有保密的義務，不得洩露業務機密。
- (5) 部門主管負有訓練、督導及考核的責任。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

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貨櫃運輸合約	東方海外貨櫃公司	2014.01.01起 2017.12.31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貨櫃運輸合約	美商美國總統輪船(股) 達飛通運有限公司	2016.08.15起 2017.07.14止	長途貨櫃運送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7.01.01起 2017.12.31止	客運	無
代理沙航合約(*)	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	2017.01.01起 2017.12.31止	貨運	無

(*)到期自動續約且已取得合約承諾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止(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107,504	5,807,461	5,272,102	5,039,591	4,886,636	4,632,4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16,117	13,104,201	13,702,504	13,927,765	14,512,030	14,691,387
無形資產		15,541	12,301	9,302	10,080	6,670	5,861
其他資產		3,233,281	3,159,787	2,397,733	2,336,327	2,065,687	1,760,695
資產總額		22,472,443	22,083,750	21,381,641	21,313,763	21,471,023	21,090,3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75,740	3,147,371	2,295,772	2,418,608	3,978,017	3,905,595
	分配後	2,532,213	3,532,081	2,629,188	2,469,903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10,489,092	8,812,449	8,358,322	7,754,578	7,169,545	7,620,36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64,832	11,959,820	10,654,094	10,173,186	11,147,562	11,525,959
	分配後	13,021,305	12,344,530	10,987,510	10,224,481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9,564,412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1,974,846	1,974,84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53,411	53,411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3,962	8,096,290	8,039,626	8,040,862	8,023,244	7,950,693
	分配後	7,697,489	7,711,580	7,706,210	7,989,567	註	註
其他權益		(853,590)	(579,599)	69,774	481,568	271,960	(414,53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9,564,412
	分配後	9,451,138	9,739,220	10,394,131	11,089,282	註	註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661,884	3,333,395	3,491,281	3,361,457	3,294,834	775,250
營業毛利	1,148,327	815,395	904,213	939,764	807,737	143,037
營業損益	802,284	478,871	559,540	590,513	456,305	54,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135)	(55,090)	(162,776)	(176,438)	(326,300)	(117,761)
稅前淨利(損)	725,149	423,781	396,764	414,075	130,005	(63,5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47,941	(72,55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47,941	(72,5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7,690)	276,144	644,706	413,658	(223,872)	(686,4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175,931)	(759,0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47,941	(72,5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175,931)	(759,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2.22	1.55	1.30	1.30	0.21	(0.37)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流動資產		5,091,095	9,011,351	6,102,395	5,872,760	7,105,179
基金及投資		5,265,922	3,048,785	2,866,711	3,133,527	3,018,629
固定資產		6,921,183	6,524,414	7,474,237	10,593,899	12,048,644
無形資產		5,248	3,585	3,566	1,656	15,541
其他資產		224,478	540,658	281,959	209,357	311,108
資產總額		17,507,926	19,128,793	16,728,868	19,811,199	22,499,1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14,341	2,774,667	1,979,127	2,560,239	2,270,696
	分配後	5,458,360	4,313,508	2,799,842	3,073,186	2,527,169
長期負債		4,836,997	5,653,672	4,921,598	6,657,840	10,151,974
其他負債		181,896	1,051,304	646,045	371,752	316,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733,234	9,479,643	7,546,770	9,589,831	12,739,655
	分配後	10,477,253	11,018,484	8,367,485	10,102,778	12,996,128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42,503	42,503	42,5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28,162	6,955,999	7,349,307	7,532,693	7,592,555
	分配後	4,084,143	5,417,158	6,528,592	7,019,746	7,336,0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8,424	16,295	5,494	(1,111)	(6,0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9,376	(31,874)	(853,304)	(479,326)	(982,05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1,491	101,491	101,491	589,031	579,2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28,129)	(27,158)	(31,50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774,692	9,649,150	9,182,098	10,221,368	9,759,446
	分配後	7,030,673	8,110,309	8,361,383	9,708,421	9,502,973

簡明損益表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6,396,101	4,829,943	4,181,794	3,419,089	3,661,884
營業毛利		3,845,784	2,522,091	1,748,163	1,196,103	1,147,348
營業損益		3,380,190	2,157,592	1,387,777	811,138	795,28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72,959	2,358,444	895,351	488,729	150,1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0,200	1,172,425	149,085	198,292	218,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332,949	3,343,611	2,134,043	1,101,575	726,52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248,329	2,871,856	1,932,149	1,004,101	572,80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4,248,329	2,871,856	1,932,149	1,004,101	572,808
每股盈餘		16.56	11.20	7.53	3.92	2.22

(三)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157,126	1,247,566	503,691	698,457	1,290,1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8,699	574,089	564,912	560,786	556,741
無形資產		15,541	12,301	9,302	10,080	6,670
其他資產		13,303,049	13,586,619	14,056,393	14,424,880	14,112,829
資產總額		16,064,415	15,420,575	15,134,298	15,694,203	15,966,3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14,119	2,250,846	1,354,840	1,506,761	3,118,146
	分配後	1,570,592	2,635,556	1,688,256	1,558,056	註
非流動負債		5,042,685	3,045,799	3,051,911	3,046,865	2,524,7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56,804	5,296,645	4,406,751	4,553,626	5,642,929
	分配後	6,613,277	5,681,355	4,740,167	4,604,921	註
股本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2,564,736	1,974,846
資本公積		42,503	42,503	42,503	53,411	53,4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53,962	8,096,290	8,039,626	8,040,862	8,023,244
	分配後	7,697,489	7,711,580	7,706,210	7,989,567	註
其他權益		(853,590)	(579,599)	69,774	481,568	271,96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707,611	10,123,930	10,727,547	11,140,577	10,323,461
	分配後	9,451,138	9,739,220	10,394,131	11,089,282	註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420,191	1,347,795	1,458,430	1,322,562	1,326,566
營業毛利	128,927	125,231	121,212	130,675	147,744
營業損益	(2,289)	(479)	(17,321)	(1,914)	17,5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260	401,987	378,916	374,311	74,641
稅前淨利(損)	702,971	401,508	361,595	372,397	92,2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47,94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570,403	396,648	332,714	332,787	47,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17,690)	276,144	644,706	413,658	(223,8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13	672,792	977,420	746,445	(175,931)
每股盈餘	2.22	1.55	1.30	1.30	0.2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查 核 意 見
101	王怡文 顏幸福	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王怡文 顏幸福	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王怡文 顏幸福	合併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105	顏幸福 羅瑞蘭	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 截至106 年3月31 日(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	54	50	48	52	5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	145	139	136	121	11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	185	230	208	123	119
	速動比率	310	183	228	207	121	116
	利息保障倍數	4.50	2.96	3.05	4.09	1.75	(0.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24	12.00	11.48	12.03	12.12	11.63
	平均收現日數	26	30	32	30	30	31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2	0.26	0.26	0.24	0.23	0.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7	0.15	0.16	0.16	0.15	0.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1	2.59	2.27	2.08	0.89	(0.14)
	權益報酬率(%)	5.74	4.00	3.19	3.04	0.45	(0.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27	16.52	15.47	16.14	6.58	(3.22)
	純益率(%)	15.58	11.90	9.53	9.90	1.46	(9.36)
	每股盈餘(元)	2.22	1.55	1.30	1.30	0.21	(0.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73	25.40	48.07	52.62	23.62	2.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6.98	47.95	59.65	67.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2	2.43	3.09	3.93	3.84	0.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5	3.79	3.50	3.43	4.23	7.89
	財務槓桿度	1.35	1.83	1.53	1.29	1.61	31.6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比率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報表)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	50	45	48	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7	235	189	159	16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7	325	308	229	313	
	速動比率	136	324	306	228	311	
	利息保障倍數	21	22	17	9	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84	17.94	16.83	13.65	14.24	
	平均收現日數	16	20	22	27	26	
	存貨週轉率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2	0.74	0.56	0.32	0.30	
	總資產週轉率	0.37	0.25	0.25	0.17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73	16.33	11.34	6.12	3.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31	21	10	6	
	占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32	84	54	32	31
		稅前純益	169	130	83	43	28
	純益率(%)	66	59	46	29	16	
每股盈餘(元)	16.56	11.20	7.53	3.92	2.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	165	61	29	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2	14.5	註1	註1	1.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4	1.52	1.84	2.34	2.58	
	財務槓桿度	1.07	1.08	1.11	1.20	1.35	
<p>最近二年度合併財務比率變動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36%，主要係101年發行公司債現金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44%，因受國際散裝航運運費低迷及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使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3. 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受散裝航運運費低迷及利息費用增加之影響，使營業利益、稅前純益均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38%，主要係101年償還短期借款以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增加所致。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三)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財務分析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	34	30	29	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05	2,294	2,439	2,530	2,3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4	55	37	46	41	
	速動比率	163	55	36	46	41	
	利息保障倍數	6.11	3.76	4.12	6.10	1.9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70	7.21	6.85	7.00	7.71	
	平均收現日數	42	51	53	52	47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2.32	2.56	2.35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10	0.08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2	3.29	2.86	2.59	0.80	
	權益報酬率(%)	5.74	4.00	3.19	3.04	0.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7.41	15.65	14.10	14.52	4.67	
	純益率(%)	40.16	29.43	22.81	25.16	3.61	
	每股盈餘(元)	2.22	1.55	1.30	1.30	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4.41	17.54	21.65	8.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註4	註4	35.20	53.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2	註2	註2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8.42	
	財務槓桿度	註3	註3	註3	註3	0.23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之金額為負數。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

註3：當年度為營業淨損。

註4：102年度編製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故部分分析資料不適用。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註2)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3)。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會計師及羅瑞蘭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復經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予以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法人代表：唐曉東



張大方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4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明細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營業收入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其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營業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針對應收帳款及重要客戶營業收入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減損評估；運輸設備－散裝貨輪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中國航運集團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其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集團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

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孝福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3,685,518	17	4,506,45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09	-	2,85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7,898	1	163,792	1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13,711	1	98,4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80	-	53,2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四)及(七)及八)	849,924	4	214,805	1
	<u>4,886,636</u>	<u>23</u>	<u>5,039,59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9,422	-	67,0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及八)	1,910,522	9	2,130,941	10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4,512,030	68	13,927,765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38,776	-	39,639	-
1780 無形資產	6,670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9,445	-	28,4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6	-	22,48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21,646	-	22,711	-
	<u>16,584,387</u>	<u>77</u>	<u>16,274,172</u>	<u>76</u>
資產總計	<u>\$ 21,471,023</u>	<u>100</u>	<u>\$ 21,313,763</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12. 31		104. 12. 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119,949	1	1,259,759	6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08	1	138,943	1
2310 預收收入	35,141	-	32,3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3,617	1	205,931	1
2320 一年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3,434,102	16	781,675	4
	<u>3,978,017</u>	<u>19</u>	<u>2,418,608</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300,000	11	2,800,0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4,208,187	19	4,222,067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575,499	3	582,87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85,252	-	149,11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7	-	516	-
	<u>7,169,545</u>	<u>33</u>	<u>7,754,578</u>	<u>36</u>
負債總計	<u>11,147,562</u>	<u>52</u>	<u>10,173,186</u>	<u>4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3100 股本	1,974,846	9	2,564,736	12
3200 資本公積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566	8	1,616,28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4,191	28	6,065,087	28
	<u>8,023,244</u>	<u>38</u>	<u>8,040,862</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1,960	1	481,568	2
權益總計	<u>10,323,461</u>	<u>48</u>	<u>11,140,577</u>	<u>5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1,471,023</u>	<u>100</u>	<u>\$21,313,763</u>	<u>100</u>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1,450,876	44	\$ 1,520,742	45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821,194	55	1,822,847	54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2,764	1	17,868	1
	<u>3,294,834</u>	<u>100</u>	<u>3,361,457</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二)				
5621 海運成本	1,089,670	33	1,025,426	31
5622 陸運及物流成本	1,380,067	41	1,382,612	41
5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成本	17,360	1	13,655	-
	<u>2,487,097</u>	<u>75</u>	<u>2,421,69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807,737	25	939,764	2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五)、七及十二)	351,432	11	349,251	10
6900 營業淨利	<u>456,305</u>	<u>14</u>	<u>590,513</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3,774	-	13,464	-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	(172,296)	(5)	(133,92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53,126)	(2)	(76,484)	(2)
7100 利息收入	25,721	1	17,70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6,667	1	26,48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二))	(28,266)	(1)	12,876	-
7560 兌換損益淨額	320	-	(1,597)	-
7590 其他支出	(10,136)	-	(2,69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四))	(118,958)	-	(32,273)	(1)
	<u>(326,300)</u>	<u>(10)</u>	<u>(176,438)</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30,005	4	414,075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064	3	81,288	2
本期淨利(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47,941</u>	<u>1</u>	<u>332,787</u>	<u>1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6,228)	-	2,19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5)		4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2,759)	-	3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64)</u>	<u>-</u>	<u>1,8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62)	(5)	378,193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292)	(1)	33,845	1
-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146)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9,608)</u>	<u>(6)</u>	<u>411,794</u>	<u>1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3,872)</u>	<u>(6)</u>	<u>413,658</u>	<u>1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75,931)</u>	<u>(5)</u>	<u>\$ 746,445</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	1.30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空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2	-	(33,272)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112)	220,11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33,272	(220,112)	(146,57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87	-	-	-	332,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8	-	(33,27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95)	-	-	-	(51,295)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33,278	-	(84,573)	-	-	-	(51,295)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41	-	-	-	47,941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64)	(210,940)	1,332	(209,608)	(223,872)	
現金減資	(589,890)	-	-	-	33,677	(210,940)	1,332	(209,608)	(175,9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283,802	(11,842)	271,960	10,323,461	



會計主管：葉曼虹



經理人：洪順地



董事長：周慕豪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0,005	\$ 414,0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762,183	728,0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8,266	(12,876)
利息費用	172,296	133,923
利息收入	(25,721)	(17,70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53,126	76,4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6,667)	(26,48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18,958	32,2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92,441	913,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減少(增加)	1,506	76,2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9,381)	42,407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5,630)	11,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595)	(11,775)
	(36,100)	118,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265	2,7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213)	(21,469)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3,404	(8,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0,093)	(777)
	(43,637)	(27,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37)	91,249
調整項目合計	1,012,704	1,004,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42,709	1,418,983
收取之利息	25,379	19,033
收取之股利	13,885	43,173
支付之利息	(150,824)	(135,24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1,446)	(73,2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703	1,272,722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28,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6,367	148,8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4,214)	(559,8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513	53,498
遞延費用及其他減少(增加)	(3,629)	(14,36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減少(增加)	(625,669)	55,321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減少(增加)	1,065	(2,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138,567)</u>	<u>(546,8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39,810)	150,159
發行公司債	2,3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738,873	-
償還長期借款	(812,628)	(792,204)
發放現金股利	(51,295)	(333,415)
現金減資	(589,890)	-
其他	91	(1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45,341</u>	<u>(975,62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421)	146,2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20,944)	(103,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06,458	4,610,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85,514</u>	<u>\$ 4,506,458</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另，基於業務整合及專業分工，集團企業內與運輸相關業務均由本公司投資及主導。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2.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 - 2012及2011 - 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 - 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 - 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 11. 1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p>◎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p> <p>◎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p>
2016. 1.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p>◎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p> <p>◎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5.12.31 持股%	104.12.31 持股%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0.51	0.87
本公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投資船務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倉儲管理	100	100
本公司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專業投資	100	100
本公司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本公司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旅行業	100	100
本公司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貨運承攬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汽柴油國際	100	100
本公司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S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S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Chartering Ltd. (CCL)	船舶租僱	100	100
CMTHK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船務運輸	100	100
CMTHK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專業投資	100	100
CMTHK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投資管理	100	100
CMTHK	CMTS	投資船務運輸	99.49	99.13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貨櫃運輸	100	100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

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

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7~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陸運運輸設備：4~7年
- (4)船務運輸設備及附屬設備：2~20年
- (5)倉儲設備：4~60年
- (6)辦公設備及其他：3~12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 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認列

1. 貨運收入

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倉租及吊櫃收入於勞務提供後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十九)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運輸設備 散裝貨輪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中，須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內、外部來源資訊所設定之各項指標進行主觀的綜合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均可能在未來因減損跡象之發生與消失，於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時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21,490	\$ 1,869,671
定期存款	1,496,627	2,531,83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及附賣回債券	267,397	104,952
	<u>\$ 3,685,514</u>	<u>\$ 4,506,4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09	\$ 2,85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	6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25,000
合 計	<u>\$ 65,131</u>	<u>\$ 94,91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於公開市場買入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股票3,555千股，投資金額為34,824千元，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綠能持股，出售價款分別為1,506千元及78,363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596千元及利益44,406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8,266千元及利益12,876千元。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及固定利率存單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422千元及67,066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3.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	35	-
下跌5%	\$ -	(35)	-	(143)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9,809	6,841
應收帳款	160,062	158,760
其他應收款	11,385	1,935
	181,256	167,536
減：備抵呆帳	(1,973)	(1,809)
合 計	\$ 179,283	165,72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67,898	163,79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385	1,935
	\$ 179,283	165,72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採集體評估。請詳附註六(十六)。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關聯企業	\$ 1,910,522	2,130,941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53,126)	(76,484)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49,668千元及93,46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33,691千元及83,136千元。

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 12. 31	104. 12. 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13.045%	15.917%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台 航	\$ 669,526	916,59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 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	\$ 1,109,509	1,480,735
非流動資產	12,810,408	11,393,186
流動負債	(466,725)	(606,085)
非流動負債	(3,739,754)	(2,215,760)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9,713,438	10,052,076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457,613	2,682,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825)	93,911
其他綜合損益	(156,008)	251,179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 (246,833)	345,090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599,978	1,766,41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40,543)	53,484
本期股利金額	(14,380)	(43,173)
本期出售份額	(277,937)	(176,747)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267,118	1,599,978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33,691	83,136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300,809	1,683,114

4. 彙總性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12.31	104.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609,713	447,827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532	808
其他綜合損益	8,354	-
綜合損益總額	\$ 17,886	808

5.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於公開市場出售關聯企業股份11,987千股及7,452千股，處分價款分別為147,865千元及148,811千元，處分損失分別為118,958千元及32,273千元，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交割尚未完成收款金額為1,49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6.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144,000千元及228,0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13,885千元及43,173千元。

8.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40,753	15,342,272	474,932	1,247,149	18,963,631
增 添	-	2,158	1,063,293	31,273	467,490	1,564,214
處 分	-	(317)	(90,604)	(28,133)	-	(119,054)
本期重分類	-	-	622,487	15,239	(622,487)	15,2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6)	(254,243)	-	(21,943)	(276,83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758,525	141,948	16,683,205	493,311	1,070,209	20,147,19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758,525	140,962	14,781,197	480,376	738,792	17,899,852
增 添	-	1,611	71,513	21,675	465,022	559,821
處 分	-	(4,653)	(31,883)	(27,119)	-	(63,65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	1,5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21	521,445	-	43,335	566,1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58,525	140,753	15,342,272	474,932	1,247,149	18,963,63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73,292	4,727,451	235,123	-	5,035,866
本年度折舊	-	6,555	718,789	32,902	-	758,246
處 分	-	(230)	(62,148)	(21,830)	-	(84,208)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3)	(74,673)	-	-	(74,73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9,554	5,309,419	246,195	-	5,635,16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0,722	3,901,468	225,158	-	4,197,348
本年度折舊	-	6,676	684,302	32,345	-	723,323
處 分	-	(4,234)	(10,027)	(22,380)	-	(36,641)
本期重分類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8	151,708	-	-	151,8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3,292	4,727,451	235,123	-	5,035,866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758,525	62,394	11,373,786	247,116	1,070,209	14,512,030
民國104年1月1日	\$ 1,758,525	70,240	10,879,729	255,218	738,792	13,702,5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758,525	67,461	10,614,821	239,809	1,247,149	13,927,765

1. 擔 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建造中之財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日、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與造船公司簽訂二艘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截至報導日止，累計已發生支出金額總計美金32,700千元(換算台幣為1,054,575千元)。

3. 處分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出售及報廢廠房及設備，出售價款分別為51,513千元及53,498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34,846千元及27,014千元，相關出售利益分別為16,667千元及26,484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4. 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減損金額皆為美金31,555千元(換算台幣分別為1,017,649千元及1,035,793千元)。

5. 重要修繕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要修繕成本帳面值分別為102,538千元及86,714千元。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7,930	47,0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3)	(4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7,507	46,601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9,094	27,065	46,1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5	86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27,930	47,02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7,385	7,385
本年度折舊	-	527	5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7)	(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825	7,82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386	6,386
本年度折舊	-	823	8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	1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7,385	7,385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094	19,682	38,7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094	20,545	39,639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094	20,679	39,773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02,57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37,72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機構(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 12. 31	104. 12. 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56,950	42,434
其他應收款	18,899	9,818
存出保證金	5,180	5,241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198,055	187,906
	<u>\$ 879,084</u>	<u>245,39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857,438	222,6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46	22,711
	<u>\$ 879,084</u>	<u>245,399</u>

(八)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銀行信用借款	\$ 50,000	640,000
應付商業本票	70,000	6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51)	(241)
	<u>\$ 119,949</u>	<u>1,259,759</u>
未動支額度	\$ 3,990,000	2,970,000
利率區間	0.938% ~ 1.3%	1.058% ~ 1.4%

2.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幣別	到期年度	105. 12. 31	104. 12. 31
COMMERZBANK	USD	105年	\$ -	191,633
COMMERZBANK	"	108年	496,650	630,24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725,625	886,275
永豐商業銀行	"	111年	1,018,679	1,145,16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1年	798,188	960,131
永豐商業銀行	"	112年	1,063,816	1,190,295
BNP PARIBAS	"	115年	739,331	-
			<u>4,842,289</u>	<u>5,003,74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4,102)	(781,675)
合計			<u>\$ 4,208,187</u>	<u>4,222,067</u>
利率區間			<u>1.11% ~ 2.54%</u>	<u>0.85% ~ 2.1%</u>

3.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5. 12. 31	104. 12. 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106.6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106.6	300,000	3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900,000	-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
				5,100,000	2,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 2,300,000	\$ 2,800,000

4. 合併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5.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 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68,661	59,449
一年至五年	168,878	129,156
五年以上	65,862	44,488
	\$ 303,401	233,093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4,658千元及56,069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5,731	4,731
一年至五年	7,787	12,518
	\$ 13,518	17,249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522千元及5,818千元。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220, 146	203, 4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4, 894)	(54, 346)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85, 252</u>	<u>149, 11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4,8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3, 463	212, 61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 824)	(16, 4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 201	8, 59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6, 306	(1, 25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0, 146</u>	<u>203, 463</u>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4, 346	60, 90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7, 564	8, 00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 824)	(16, 48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30	98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78	94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4, 894</u>	<u>54, 346</u>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09	4,750
利息成本	3,092	3,84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730)	(984)
	<u>\$ 7,471</u>	<u>7,607</u>
營業成本	\$ 3,807	3,940
營業費用	3,664	3,667
	<u>\$ 7,471</u>	<u>7,60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474	14,671
本期認列	16,228	(2,19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702</u>	<u>12,474</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1.000%~3.500%	1.000%~3.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86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1年~10.06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867)	3,985
未來薪資增加	3,808	(4,8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735千元及7,2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79千元及1,181千元。

(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費用明細(利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953	60,9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008	18,1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538	1,195
	<u>77,499</u>	<u>80,31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565	978
所得稅費用	<u>\$ 82,064</u>	<u>81,28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2,759)	37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	24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130,005	414,07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2,101	70,393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9,032)	(56,264)
國外股利收入	33,448	33,22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9,031	13,002
證券交易停徵損失(利益)	20,247	(2,27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25,008	18,148
其他	1,261	5,053
	<u>\$ 82,064</u>	<u>81,28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369,676	9,538,518
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592,845	1,621,548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5,675	582,87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000)	-	(233)	(7,23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835	438,368	5,296	575,49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835	438,368	4,092	581,295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1,339	1,33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438,368	5,675	582,878

	確定 福利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 重估增值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3,052	-	-	5,432	28,48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967)	-	-	169	(11,79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759	-	-	-	2,75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3,844	-	-	5,601	19,445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23,496	-	-	4,964	28,4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	-	-	468	40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376)	-	-	-	(3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3,052	-	-	5,432	28,48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014,191	6,065,08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870	653,01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67%	11.9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資本及其他損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197,485千股及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少資本589,89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8,989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 53,411	53,411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皆為5,196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 金	\$ 51,295	333,415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94,742	(13,174)	481,568
合併公司	(181,316)	-	(181,316)
關聯企業	(29,624)	1,332	(28,2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802</u>	<u>(11,842)</u>	<u>271,960</u>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合併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4,742</u>	<u>(13,174)</u>	<u>481,568</u>

(十三)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7,941	332,78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4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256,474	256,474
現金減資之影響	(22,72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3,748	256,474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1.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及稀釋)	\$ 47,941	332,78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3,748	256,47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	25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233,810	256,729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1.30



(十四)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80,913	73,632
應付公司債	91,383	60,291
	<u>\$ 172,296</u>	<u>133,923</u>

(十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903,824千元及5,101,118千元。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皆為58%。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合併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 12. 31	104. 12. 31
0-90天	\$ 292,905	264,163
90-180天	89	-
	<u>\$ 292,994</u>	<u>264,163</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9	1,827
呆帳費用提列數(回轉數)	164	(18)
12月31日餘額	<u>\$ 1,973</u>	<u>1,809</u>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49	(119,949)	(119,949)	-	-
擔保銀行借款	4,842,289	(4,842,289)	(634,102)	(634,102)	(3,574,0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08	(185,208)	(185,208)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100,000	(5,100,000)	(2,800,000)	-	(2,300,000)
應付公司債	94,638	(94,638)	(94,638)	-	-
	<u>\$ 10,342,084</u>	<u>(10,342,084)</u>	<u>(3,833,897)</u>	<u>(634,102)</u>	<u>(5,874,085)</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1,260,000)	(1,26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5,003,742	(5,003,742)	(781,675)	(590,042)	(3,632,02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943	(138,943)	(138,943)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83,722)	(83,722)	-	-
	<u>\$ 9,286,166</u>	<u>(9,286,407)</u>	<u>(2,264,340)</u>	<u>(3,390,042)</u>	<u>(3,632,025)</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1碼	(7,602)	(10,985)
減少1碼	7,602	10,985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流動	\$ 709	709	-	-	70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9,422	-	-	39,422	39,422
小計	<u>\$ 40,131</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5,000</u>	-	-	-	-
-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85,514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56,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81,609	-	-	-	-
其他應收款	11,385	-	-	-	-
存出保證金	5,180	-	-	-	-
質押資產 - 定期存款	198,055	-	-	-	-
小計	<u>\$ 4,838,69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49	-	-	-	-
長期借款	4,842,289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208	-	-	-	-
應付公司債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4,638	-	-	-	-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u>\$ 10,342,084</u>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流動	\$ 2,850	2,850	-	-	2,850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非流動	67,066	-	-	67,066	67,066
小計	\$ 69,91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非流動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06,458	-	-	-	-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42,4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262,228	-	-	-	-
其他應收款	1,935	-	-	-	-
存出保證金	5,241	-	-	-	-
質押資產 - 定期存款	187,906	-	-	-	-
小計	\$ 5,006,2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259,759	-	-	-	-
長期借款	5,003,742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38,943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3,722	-	-	-	-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小計	\$ 9,286,166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B.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4) 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4,652千元及67,06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輸入之參數係可觀察之公開資訊，故估算公允價值之等級應歸類為第二級，因此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重分類轉入第二等級。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67,0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06)
105年3月31日自第三等級轉出	(66,360)
民國105年9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9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7,06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淨額」)	\$ (706)	\$ (64,843)

(十七)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 證

合併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收入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主要為新台幣及美金，交易之計價貨幣以其功能性貨幣為主。合併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合併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公司債投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八)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計	\$ 11,147,562	10,173,186
資產總計	21,471,023	21,313,763
負債比例	52%	48%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4.52%。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347	42,926
退職後福利	1,356	1,359
	<u>\$ 43,703</u>	<u>44,285</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 919,377	899,649	103,283	87,818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616	351	-	-
	<u>\$ 919,993</u>	<u>900,000</u>	<u>103,283</u>	<u>87,818</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物流及代理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72,375	74,089	10,428	10,619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售勞務之價格係依成本加成一定比率，授信期間為關係人收取帳款後即支付予合併公司。

3.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對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租金支出	\$ 7,534	7,59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股票	應付商業本票、長期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	\$ 528,431	488,110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899,336	899,336
運輸及其他設備(含預付設備)	"	11,402,654	10,295,8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單)	長期銀行借款擔保	181,589	170,4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貨櫃場保證金、長期銀 行借款擔保、遠通電履約保證、交易履約及海關保證	21,646	22,711
		<u>\$ 13,033,656</u>	<u>11,876,4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5,205,920千元及2,884,000千元。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1,509,300 (USD46,800千元)	106.3(註1)	603,720 (USD18,720千元)
CHN	103.1.10	1,502,850 (USD46,600千元)	106.10(註2)	450,855 (USD13,980千元)

(註1) 係實際交船日。

(註2) 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2,619	176,867	519,486	340,603	182,548	523,151
勞健保費用	7,906	14,326	22,232	7,441	14,109	21,550
退休金費用	5,713	9,672	15,385	5,559	10,433	15,99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153	6,310	26,463	19,824	6,052	25,876
折舊費用(註)	747,439	10,875	758,314	711,736	11,951	723,687
攤銷費用	-	3,410	3,410	-	3,902	3,902

(註)不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 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8,045	78,045	78,045		2	-	營業週轉	-	-	-	10,178,892	10,178,892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CMT HK	CPD	"	是	242,155	242,155	242,155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TU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TD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PC	"	是	338,625	338,625	338,625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HM	"	是	359,910	359,910	359,91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HN	"	是	161,250	161,250	161,25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EP	"	是	161,250	-	-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PG	"	是	419,250	419,250	419,25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1	CMT HK	CMTS	"	是	387,000	387,000	387,00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40,000	7,000	7,000	1.20%	1	179,319	-	-	-	-	179,3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15,000	-	-	1.20%	1	83,719	-	-	-	-	83,7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80,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	94,619	278,660	"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30,000	18,000	18,000	1.20%	2	-	營業週轉	-	-	-	278,660	278,660	"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PN	孫公司	15,485,191	1,451,250	1,451,250	1,018,679	-	14.06%	15,485,191	Y	-	-
0	"	CTU	"	"	1,451,250	1,451,250	725,625	-	14.06%	"	Y	-	-
0	"	CTD	"	"	1,451,250	1,451,250	798,188	-	14.06%	"	Y	-	-
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	150,000	100,000	-	-	0.97%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33,513	1,433,513	1,063,817	-	13.89%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52,790	452,790	452,790	-	4.39%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52,565	-	-	-	- %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52,565	1,352,565	1,352,565	-	13.10%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268,336	188,276	-	-	-	- %	15,268,336	-	-	-
1	"	CPD	子公司	"	2,031,750	2,031,750	496,650	-	19.96%	"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	2,580	2,580	2,580	-	0.03%	"	-	Y	-
1	"	CHM	子公司	"	1,051,995	1,051,995	739,331	-	10.34%	"	-	-	-
1	"	CEP	子公司	"	1,031,355	1,031,355	-	-	10.13%	"	-	-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淨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9,422	-%	39,422	1,000	-%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2,500	-%	
CMTS	FIRST SHIP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09	-%	709	20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40,549)S	(63)%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86,277	5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61,135	98%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206,902)	(99)%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61,135)	(88)%	"	-		206,902	88%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7,547)	(98)%	"	-		12,609	92%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7,547	13%	"	-		(12,609)	(13)%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8,898)	(100)%	"	-		13,810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8,898	13%	"	-		(13,810)	(14)%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1,073)	(40)%	"	-		9,877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1,073	80%	"	-		(9,877)	5%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7,792)	(100)%	預收租金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7,792	100%	預付租金	-		-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517,613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2,155	"	-		-	-	
"	CTU	子公司	517,613	"	-		-	-	
"	CHM	子公司	359,910	"	-		-	-	
"	CPC	子公司	338,625	"	-		-	-	
"	CHN	子公司	161,250	"	-		-	-	
"	CPG	子公司	419,250	"	-		-	-	
"	CMTS	子公司	387,000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6,902	5.59	-		206,902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47,547	售價依市場行情，授信期間依其資金需求收款	4.48%
1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2,609	"	0.06%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48,898	"	4.52%
2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13,810	"	0.06%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營業收入	111,073	"	3.37%
3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2	應收帳款	9,877	"	0.05%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營業收入	1,161,135	"	35.24%
4	偉聯運輸	中國航運	2	應收帳款	206,902	"	0.96%
5	CPD	CCL	3	租金收入	277,792	預收租金	8.43%
6	CMT HK	CPD	3	應收款項	242,155	-	1.13%
6	CMT HK	CTU	3	"	517,613	-	2.41%
6	CMT HK	CTD	3	"	517,613	-	2.41%
6	CMT HK	CHM	3	"	359,910	-	1.68%
6	CMT HK	CHN	3	"	161,250	-	0.75%
6	CMT HK	CMTS	3	"	387,000	-	1.80%
6	CMT HK	CPC	3	"	338,625	-	1.58%
6	CMT HK	CPG	3	"	419,250	-	1.9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51%	5,483	24,097	172	217	0.87%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178,892	170,886	170,886	12,000	100%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25,640	45,363	45,363	19,200	100%	"
"	貿華投資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154	(51)	(51)	100	100%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865,000	86,500	100%	703,600	(133,063)	(133,063)	865,000	100%	"
"	貿新投資	"	"	1,300	1,300	130	100%	1,338	(51)	(51)	450	100%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6,650	139,327	139,327	50,000	100%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58,216	(90,825)	(49,328)	31,125	7.459%	註二
"	航偉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10,552	(2,148)	(2,148)	2,000	100%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457,200	60,120	12%	609,713	79,433	9,532	60,120	1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100	100%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8	(1)	(1)	100	100%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3,934	(3,296)	(3,296)	3,000	100%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41,750	741,750	29,900	100%	741,363	35,592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29,900	100%	註三、註四
"	CEP	"	"	648,225	325,725	20,100	100%	641,220	(4,846)	"	20,100	100%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4,500	64,500	2,000	100%	64,026	(23)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2,000	100%	"
"	CPG	"	"	193,500	193,500	6,000	100%	306,079	106,196	"	6,000	100%	"
"	CPC	"	"	177,375	177,375	5,500	100%	298,151	(48,204)	"	5,500	100%	"
"	CCL	"	船務租賃	323	323	10	100%	6,858	(411)	"	10	100%	"
"	CPN	香港	船務運輸	774,000	774,000	240	100%	773,353	26,842	"	240	100%	"
"	CPD	"	"	1,354,500	1,354,500	420	100%	1,378,479	83,656	"	420	100%	"
"	CTD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7,403	15,591	"	13,000	100%	"
"	CTU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3,691	15,745	"	13,000	100%	"
"	CHM	"	"	483,750	483,750	150	100%	458,973	(17,458)	"	150	100%	"
"	CHN	"	"	483,750	322,500	150	100%	478,380	(4,316)	"	150	100%	"
"	CHI	"	投資	323	323	0.1	100%	(40)	(134)	"	0.1	100%	"
"	CIM	"	"	32,250	32,250	10	100%	31,797	(164)	"	10	100%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044,900	625,650	42,367	99.49%	1,071,354	24,097	"	42,367	100.00%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610,242	924,082	23,308	5.586%	542,593	(90,825)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35,295	8.458%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9,691	7,688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8,200	100%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38,149	1,817	"	3,000	100%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8,382	20,470	"	3,000	100%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193	6,730	"	3,000	100%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31,850	1,847	"	3,000	100%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與海運部門，陸運及物流部門係經營國內貨櫃運輸、倉儲及代理等相關業務，海運部門係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運輸相關業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服務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營運部門稅前營業損益係提供營運決策者做為評估績效衡量之基礎，部門之間並無轉撥收入。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如下：

	105. 12. 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821,194	1,450,876	22,764	-	3,294,834
部門間	-	-	-	-	-
	<u>\$ 1,821,194</u>	<u>1,450,876</u>	<u>22,764</u>	<u>-</u>	<u>3,294,834</u>
部門營業損益	<u>\$ 230,658</u>	<u>231,459</u>	<u>(5,812)</u>	<u>-</u>	<u>456,305</u>
部門總資產					<u>\$ 21,471,023</u>
	104. 12. 31				
	陸運及物流部門	海運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	\$ 1,822,847	1,520,742	17,868	-	3,361,457
部門間	-	-	-	-	-
	<u>\$ 1,822,847</u>	<u>1,520,742</u>	<u>17,868</u>	<u>-</u>	<u>3,361,457</u>
部門營業損益	<u>\$ 217,347</u>	<u>377,917</u>	<u>(4,751)</u>	<u>-</u>	<u>590,513</u>
部門總資產					<u>\$ 21,313,724</u>

(三)企業整體資訊

1. 本公司產業別資訊與應報導部門資訊相同。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1,844,642	1,841,474
瑞 士	403,710	433,108
馬紹爾群島	430,888	443,307
其他國家	615,594	643,568
	<u>\$ 3,294,834</u>	<u>3,361,457</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5年度	104年度
臺 灣	\$ 2,413,802	2,416,354
香 港	9,783,320	9,386,331
新加坡	2,371,230	2,197,285
	<u>\$ 14,568,352</u>	<u>13,999,970</u>

3. 重要客戶資訊

佔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歸屬部門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金額	佔營業收入%
A公司	陸運及物流	\$ 840,549	26	827,893	25
F公司	海 運	430,888	13	443,307	13
S公司	海 運	633,190	19	669,368	20
		<u>\$ 1,904,627</u>	<u>58</u>	<u>1,940,568</u>	<u>60</u>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之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損益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國航運主要業務為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故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中國航運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營業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

執行營業收入細部測試及針對應收帳款執行函證程序，並評估中國航運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資產減損評估－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資產減損；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作業中，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投資之部分子公司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之運輸設備-散裝貨輪，對其資產減損評估作業，係針對個別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分別進行，因運輸設備-散裝貨輪為各子公司財務報告中重要之資產，所屬產業經濟狀況之變遷及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影響，減損跡象之評估涉及重大之判斷，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中國航運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金額重大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方法，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對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決定、辨識減損跡象所採用之各項指標評估情形及是否具減損跡象之綜合評估結論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顏 喜 福 
羅 端 蘭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4860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 12. 31			104.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2,775	3		521,199	3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4,573	-		78,325	-	
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七)	103,284	1		87,8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189	-		10,9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七))	614,329	4		200	-	
	<u>1,290,150</u>	<u>8</u>		<u>698,45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六))	39,422	-		67,066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5,000	-		2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4,017,131	88		14,299,608	9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556,741	4		560,786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	20,375	-		20,443	-	
1780 無形資產	6,670	-		10,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3,489	-		5,5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85	-		1,38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八)	5,527	-		5,527	-	
	<u>14,676,240</u>	<u>92</u>		<u>14,995,746</u>	<u>96</u>	
資產總計	<u>\$ 15,966,390</u>	<u>100</u>		<u>15,694,203</u>	<u>100</u>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	-	\$	1,199,773	8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5	-		1,746	-
218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6,902	1		208,896	1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93,908	1		83,1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15,541	-		13,14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800,000	18		-	-
		<u>3,118,146</u>	<u>20</u>		<u>1,506,76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2,300,000	14		2,800,000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02,737	1		209,8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1,530	-		36,47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6	-		516	-
		<u>2,524,783</u>	<u>15</u>		<u>3,046,865</u>	<u>19</u>
負債總計		<u>5,642,929</u>	<u>35</u>		<u>4,553,626</u>	<u>29</u>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二))		1,974,846	12		2,564,736	16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53,411	-		53,411	-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9,566	11		1,616,28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487	2		359,4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14,191	38		6,065,087	39
		<u>8,023,244</u>	<u>51</u>		<u>8,040,862</u>	<u>52</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271,960	2		481,568	3
權益總計		<u>10,323,461</u>	<u>65</u>		<u>11,140,577</u>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966,390</u>	<u>100</u>	\$	<u>15,694,203</u>	<u>100</u>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七)：						
4621 海運收入	\$	57,223	4		51,590	4
4622 陸運及物流收入		1,247,999	94		1,254,771	95
4623 代理航空運費及其他營業收入		21,344	2		16,201	1
		<u>1,326,566</u>	<u>100</u>		<u>1,322,562</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及十二)		1,178,822	89		1,191,887	90
5900 營業毛利		147,744	11		130,675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130,171	10		132,589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u>17,573</u>	<u>-</u>		<u>(1,91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114	1		8,112	1
7050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附註六(十四)及附註七)		(95,022)	(7)		(73,030)	(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177,342	13		468,962	35
7100 利息收入		10,716	-		3,20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五))		1,135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附註六(二))		(27,644)	(2)		(32,9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4,641</u>	<u>6</u>		<u>374,311</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92,214	7		372,397	2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4,273	3		39,610	3
本期淨利(淨損)		<u>47,941</u>	<u>4</u>		<u>332,787</u>	<u>2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370)	-		6,46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977)	(1)		(3,50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83)	-		1,10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264)</u>	<u>(1)</u>		<u>1,864</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1,462)	(14)		378,193	2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292)	(2)		33,845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6)	-		2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9,608)</u>	<u>(16)</u>		<u>411,794</u>	<u>3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23,872)</u>	<u>(17)</u>		<u>413,658</u>	<u>3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5,931)</u>	<u>(13)</u>		<u>746,445</u>	<u>5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1			1.30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4,736	53,411	1,583,016	579,599	5,877,011	8,039,626	77,330	(7,556)	69,774	10,727,5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2	-	(33,27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20,112)	220,11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41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	-	33,272	(220,112)	(146,575)	(333,415)	-	-	-	(333,415)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787	332,787	-	-	-	332,787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64	1,864	417,412	(5,618)	411,794	413,65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64,736	53,411	1,616,288	359,487	6,065,087	8,040,862	494,742	(13,174)	481,568	11,140,5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78	-	(33,2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295)	(51,295)	-	-	-	(51,2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利	-	-	-	-	47,941	47,941	-	-	-	47,941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64)	(14,264)	(210,940)	1,332	(209,608)	(223,872)
民國一〇五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77	33,677	(210,940)	1,332	(209,608)	(175,931)
現金減資	(589,890)	-	-	-	-	-	-	-	-	(589,89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74,846	53,411	1,649,566	359,487	6,014,191	8,023,244	283,802	(11,842)	271,960	10,323,461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214	372,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58	1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644	32,934
利息費用	95,022	73,030
利息收入	(10,716)	(3,201)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177,342)	(468,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淨額	(1,135)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69)	(354,9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19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1,714)	45,65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74)	1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4	532
	(15,924)	46,3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945)	1,58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21,318)	1,240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83)	(7,428)
	(28,546)	(4,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44,470)	41,760
調整項目合計	(100,539)	(313,2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325)	59,164
收取之利息	10,523	3,181
收取之股利	385,088	369,118
支付之利息	(77,835)	(72,928)
支付之所得稅	(46,615)	(32,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2,836	326,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000)	(229,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14,0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35,000
取得設備及電腦軟體(含預付設備款)	(3,445)	(3,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3	287

	105年度	104年度
其 他	-	(4,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0,302)	98,2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99,773)	350,097
舉借長期借款	2,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1,295)	(333,415)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	(200,000)
現金減資	(589,89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9,042	(183,3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424)	241,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199	280,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775	521,199

董事長：周慕豪



經理人：洪順地



會計主管：葉曼虹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元月三十一日，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100%持股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及國內貨櫃運輸倉儲等相關業務之經營，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另亦有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之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提報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p>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p> <p>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p>
2013. 11. 1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p>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p> <p>◎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p> <p>◎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p> <p>◎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p>
2016. 1. 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p>◎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p> <p>◎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

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國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4~55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15年
- (3)運輸及附屬設備：2~6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3~7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2. 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二)無形資產

1.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 收入認列

1. 貨運收入

貨運收入於實際載運貨物提供勞務後認列。貨輪租金收入依租約期間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及員工酬勞。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減損評估

採權益法投資中持有供營運使用運輸設備-散裝貨輪之部分子公司，於資產減損跡象評估過程中，須依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內、外部來源資訊所設定之各項指標進行主觀的綜合判斷，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航運市場供需之變化，均可能在未來因減損跡象之發生與消失，於進行減損評估測試時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採權益法投資-子公司之減損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零用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482,775	503,305
定期存款	-	2,900
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	-	14,994
	<u>\$ 482,775</u>	<u>521,19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000	25,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422	67,066
合 計	<u>\$ 64,422</u>	<u>92,066</u>

本公司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實現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27,644千元及損失32,934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債券投資資訊：

含息之債券投資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39,422千元及67,066千元，其他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利率區間	到期年限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108年	3%	108年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1,435	115
應收帳款	74,928	80,000
其他應收款	329	200
	<u>76,692</u>	<u>80,315</u>
減：備抵呆帳	(1,790)	(1,790)
合 計	<u>\$ 74,902</u>	<u>78,525</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573	78,3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9	200
	<u>\$ 74,902</u>	<u>78,525</u>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皆採集體評估詳附註六(十六)。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12,649,202	13,025,753
關聯企業	1,367,929	1,273,855
	<u>\$ 14,017,131</u>	<u>14,299,608</u>

1. 子公司

(1)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規定，進行減損評估作業，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享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217,138	505,311
關聯企業	(39,796)	(36,349)
	<u>\$ 177,342</u>	<u>468,962</u>

上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關聯企業投資損益中包含投資溢價攤銷及其他分別為42,577千元及44,16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及其他金額分別為33,691千元及76,268千元。

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5.12.31	104.12.3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台航)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海運服務業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台灣	7.459%	7.459%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12.31	104.12.31
台 航	\$ 382,838	429,525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台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5. 12. 31	104. 12. 31
流動資產	\$ 1, 109, 509	1, 480, 735
非流動資產	12, 810, 408	11, 393, 186
流動負債	(466, 725)	(606, 085)
非流動負債	(3, 739, 754)	(2, 215, 760)
淨資產(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9, 713, 438</u>	<u>10, 052, 076</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 2, 457, 613	2, 682, 43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0, 825)	93, 911
其他綜合損益	(156, 008)	251, 179
綜合損益總額(全數歸屬於被投資公司)	<u>\$ (246, 833)</u>	<u>345, 090</u>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749, 760	744, 251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8, 387)	25, 740
本期股利金額	(6, 848)	(20, 231)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724, 525	749, 760
加：投資溢價攤銷未折減餘額及其他	33, 691	76, 268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u>\$ 758, 216</u>	<u>864, 028</u>

4. 彙總性財務資訊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5. 12. 31	104. 12. 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609, 713</u>	<u>447, 827</u>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 532	808
其他綜合損益	8, 354	-
綜合損益總額	<u>\$ 17, 886</u>	<u>808</u>

5.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依持股比例增加投資環能海運144,000千元及228,000千元，投資款皆已付訖。

6.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獲配上述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85,088千元及369,118千元。

7.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2,615	16,981	40,469	635,461
增 添	-	105	-	2,838	2,943
處 分	-	-	(14,931)	-	(14,9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96	52,720	2,050	43,307	623,473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25,396	50,641	17,111	39,840	632,988
增 添	-	462	-	1,424	1,886
處 分	-	-	(130)	(795)	(925)
本期重分類	-	1,512	-	-	1,51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25,396	52,615	16,981	40,469	635,46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1,258	16,928	26,489	74,675
本年度折舊	-	2,235	41	4,704	6,980
處 分	-	-	(14,923)	-	(14,92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3,493	2,046	31,193	66,732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9,006	16,993	22,077	68,076
本年度折舊	-	2,252	65	4,920	7,237
處 分	-	-	(130)	(508)	(63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31,258	16,928	26,489	74,675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525,396	19,227	4	12,114	556,7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25,396	21,357	53	13,980	560,786
民國104年1月1日	\$ 525,396	21,635	118	17,763	564,91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出售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價款分別為1,143千元及287千元，出售成本分別為14,931千元及287千元，相關出售利益分別為1,135千元及0千元，已完成產權移轉，相關款項業已收訖。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094	3,769	22,8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420	2,420
本年度折舊	-	68	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2,488	2,48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353	2,353
本年度折舊	-	67	6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0	2,420
帳面金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9,094	1,281	20,37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9,094	1,349	20,443
民國104年1月1日	\$ 19,094	1,416	20,510
公允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68,73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8,000	

合併公司就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臨近地區且相同性質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作為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投資性不動產係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九)。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其他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614,000	
其他應收款	329	200
存出保證金	477	477
抵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5,050
	\$ 619,856	5,7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4,329	2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27	5,527
	\$ 619,856	5,727



(八)長短期借款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05. 12. 31	104. 12. 31
銀行信用借款	\$ -	6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227)
	\$ -	1,199,773
未動支額度	\$ 2,600,000	1,400,000
利率區間	0.938% ~ 1.18%	1.058% ~ 1.238%

2.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台幣有擔保應付公司債依面額發行，並約定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明細如下：

	保證銀行	年利率	到期年月	105. 12. 31	104. 12. 31
第三次普通公司債	上海商業銀行	1.40%	106.6	\$ 1,000,000	1,000,000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中國信託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永豐商銀	1.40%	106.6	500,000	500,000
"	台灣工銀	1.40%	106.6	300,000	300,000
民國一〇五年度					
第一次普通公司債	台灣銀行	0.88%	110.3	900,000	-
第二次普通公司債	兆豐銀行	1.00%	110.3	1,400,000	-
				5,100,000	2,8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 2,300,000	\$ 2,800,000

3.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前次發行公司債與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以利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發行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面額皆為1,000千元，發行期間五年，發行總面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400,000千元。

4.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提供資產作為長短期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之倉庫、辦公室及車位之營業租賃合約，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3,139	3,139
一年至五年	3,662	6,801
	<u>\$ 6,801</u>	<u>9,940</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533千元及3,587千元。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一年內	\$ 4,731	4,731
一年至五年	7,787	12,518
	<u>\$ 12,518</u>	<u>17,249</u>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544千元及4,896千元。

(十)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義務現值總計	\$ 72,476	63,8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0,946)	(27,352)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21,530</u>	<u>36,478</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9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830	69,64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30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76	2,53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6,370	(6,04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2,476	63,830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352	27,93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278	9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30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6	3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42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0,946	27,352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375	1,494
利息成本	901	1,04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316)	(324)
營業費用	\$ 1,960	2,215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766	8,232
本期認列	6,370	(6,4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8,136	1,766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500%	3.5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9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81年。

(7)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1,173)	1,210
未來薪資增加	1,123	(2,2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00千元及2,01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586	20,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008	18,1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220	1,045
	47,814	39,8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41)	(281)
所得稅費用	\$ 44,273	39,610

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083)	1,10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6)	2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92,214	372,3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676	63,307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免列入所得之影響數	(30,148)	(79,724)
國外股利收入	33,448	33,2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5,008	18,14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及其他	289	4,651
	\$ 44,273	39,61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328,500	9,538,518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1,585,845	1,621,548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畫	權益法認列 國外投資 利益淨額	土地重估 增值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244	209,8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000)	-	12	(6,98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146)	(14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835	70,792	110	202,73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8,835	70,792	64	209,6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64)	(64)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	244	24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835	70,792	244	209,8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632	-	-	221	5,853
貸記/(借記)損益表	(3,624)	-	-	177	(3,44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083	-	-	-	1,08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091	-	-	398	3,489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6,523	-	-	215	6,738
貸記/(借記)損益表	211	-	-	6	217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02)	-	-	-	(1,10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32	-	-	221	5,853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6,014,191	6,065,08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26,870	653,010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2.67%	11.96%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二) 資本及其他損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197,485千股及256,474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減資案，減少資本589,890千元，銷除已發行股份58,989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22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三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2,503	42,503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08	10,908
	<u>\$ 53,411</u>	<u>53,411</u>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採盈餘轉增資及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以轉換日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均為359,48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皆為5,196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股東之股利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51,295	\$ 333,415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494,742	(13,174)	481,568
子公司	(181,316)	-	(181,316)
關聯企業	(29,624)	1,332	(28,29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83,802	(11,842)	271,960
民國104年1月1日	\$ 77,330	(7,556)	(69,774)
子公司	377,949	-	377,949
關聯企業	39,463	(5,618)	33,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94,742	(13,174)	481,568

(十三)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7,941	332,78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 256,474	256,474
現金減資之影響	(22,726)	-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233,748	256,474

(3)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1.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基本及稀釋)	\$ 47,941	332,787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 233,748	256,474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62	255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 233,810	256,729

(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1.30

(十四)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本公司財務成本－利息支出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	\$ 3,639	11,777
關係人資金融通	-	962
應付公司債	91,383	60,291
	\$ 95,022	73,030

(十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修定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5~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41千元及3,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344,910千元及785,135千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客戶之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80%及8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上開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上開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5. 12. 31	104. 12. 31
0-90天	\$ 178,186	166,343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即12月31日餘額)	\$ 1,790	1,790

備抵呆帳主要係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本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應收款項。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8,697	(208,697)	(208,697)	-	-
應付公司債	5,100,000	(5,100,000)	(2,800,000)	-	(2,3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357	(46,357)	(46,357)	-	-
	<u>\$ 5,355,054</u>	<u>(5,355,054)</u>	<u>(3,055,054)</u>	<u>-</u>	<u>(2,300,000)</u>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1,200,000)	(1,20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10,642	(210,642)	(210,642)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2,800,000)	-	(2,800,000)	-
其他應付款—其他	29,638	(29,638)	(29,638)	-	-
	<u>\$ 4,240,053</u>	<u>(4,240,280)</u>	<u>(1,440,280)</u>	<u>(2,800,000)</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增加1碼	1,206	(1,438)
減少1碼	(1,206)	1,438

5. 公允價值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422	-	39,422	-	39,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77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77,857	-	-	-	-
(含關係人)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14,000	-	-	-	-
其他應收款	329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 1,280,4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95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6,902	-	-	-	-
應付公司債	5,100,000	-	5,100,000	-	5,100,000
其他應付款—其他	46,357	-	-	-	-
小計	<u>\$ 5,355,054</u>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非流動	\$ 67,066	-	-	67,066	67,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000	-	-	-	-
- 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21,199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含關係人)	166,143	-	-	-	-
其他應收款	200	-	-	-	-
存出保證金	477	-	-	-	-
質押資產—定期存款	5,050	-	-	-	-
小計	<u>\$ 693,06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9,77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46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896	-	-	-	-
應付公司債	2,800,000	-	2,800,000	-	2,800,000
其他應付款	29,638	-	-	-	-
小計	<u>\$ 4,240,053</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A.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 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及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

(4) 第三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持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54,652千元及67,066千元。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輸入之參數係可觀察之公開資訊，故估算公允價值之等級應歸類為第二級，因此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重分類轉入第二等級。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移轉。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	\$	67,06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06)
105年3月31日自第三等級轉出		(66,360)
民國105年3月31日餘額	\$	-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90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64,84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67,066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淨額」。其中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淨額」)	\$ (706)	\$ (64,843)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必要除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僅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之說明。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採自然避險為原則，以公司整體內部外幣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以規避匯率風險。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動風險，故本公司發行屬固定利率之應付公司債等債務，以降低市場利率變動對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以評價方法衡量公允價值之非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公司債投資與以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及開放型基金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資產比率，決定本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進行監控，藉由將債務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例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負債總計	\$ 5,642,929	4,553,626
資產總計	15,966,390	15,694,203
負債比例	35%	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105.12.31 持股%	104.12.31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S) Pte. Ltd. (CMTS)	新加坡	1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 (Hong Kong), Limited (CMT HK)	香港	1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物流)	台灣	1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華投資)	台灣	1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望投資)	台灣	1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貿新投資)	台灣	1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偉聯運輸)	台灣	1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航偉旅行社)	台灣	100	100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空運)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石油)	台灣	1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南海聯合開發)	台灣	100	100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CFR)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Ltd. (CEP)	新加坡	1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td.(CPS)	香港	1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td. (CPC)	香港	1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td. (CPG)	香港	1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td. (CPN)	香港	1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td. (CPD)	香港	100	100
CMT Chartering Ltd. (CCL)	香港	1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td. (CTU)	香港	1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td. (CTD)	香港	1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TD. (CHM)	香港	1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td. (CHN)	香港	1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CHI)	香港	100	100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CIM)	香港	100	100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長順通運)	台灣	100	100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運通運)	台灣	1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華運輸)	台灣	1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貿盛運輸)	台灣	1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運輸)	台灣	100	100

(二)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54.52%。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最高層級母公司為本公司。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672	22,462
退職後福利	722	538
	<u>\$ 30,394</u>	<u>23,000</u>

(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運費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收 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度	104年度	105.12.31	104.12.31
其他關係人	<u>\$ 919,377</u>	<u>899,649</u>	<u>103,284</u>	<u>87,818</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收款期限均為托運日後30天至60天，與一般交易相同，與部分子公司交易則視資金需求預收，交易價格則因交易條件不同而略有差異，若依實質相同交易條件比較，與一般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差異。

2. 運費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佔運費支出%	金額	佔運費支出%
子公司	<u>\$ 1,161,135</u>	<u>100</u>	<u>1,177,705</u>	<u>100</u>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從事貨櫃陸運業務，交易價格係依市場行情，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予以付款。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子公司	<u>\$ 206,902</u>	<u>99</u>	<u>208,896</u>	<u>99</u>

3. 船舶管理及相關代收代付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船舶管理收入(每艘船每月美金10千元)；及依其每月船舶出租收入收取1.25%佣金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船舶管理收入：		
子公司	<u>\$ 38,586</u>	<u>31,849</u>
佣金收入：		
子公司	<u>\$ 17,953</u>	<u>18,972</u>

本公司因上述業務而代收代付子公司船舶在中華民國境內各項雜支及預收船舶管理收入，其淨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 12,354	11,016

4.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本公司支付予關係人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451	3,510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民國一〇三年三月至一〇八年三月之租賃合約，租金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5. 資金融通

本公司為支應資金需求，向子公司資金融通如下：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應付餘額	利率	當期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子公司	\$ 200,000	-	1.30%	961	-

上述資金融通之利息支出係按本公司與關係人約定之利率計算。

6.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人	保證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子公司	銀行借款	\$ 5,887,263	6,040,446
子公司	造船付款保證	1,805,355	3,214,225
		\$ 7,692,618	9,254,671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之銀行借款背書保證，已由子公司提供借款銀行具保險合約之擔保品。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5. 12. 31	104. 12. 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存單)	銀行開立履約保證信用狀、 購買機票及交易履約等之擔保品	\$ 5,527	5,527
不動產	長短期借款及額度擔保	277,293	277,293
		\$ 282,820	282,82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而開立之擔保本票分別為5,205,920千元及2,884,000千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執行中之長期船舶出租合約，合約到期期限為民國一〇六年二月至一〇九年七月。

(三)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為擴展營業規模，與造船公司簽訂海岬型散裝貨輪建造合約，其相關資訊如下：

購買人	簽約日	總價款	交船日	已支付價款
CEP	102.7.11	\$ 1,509,300 (USD46,800千元)	106.1(註1)	603,720 (USD18,720千元)
CHN	103.1.10	1,502,850 (USD46,600千元)	106.10(註2)	450,855 (USD13,980千元)

(註1)係實際交船日。

(註2)係建造船舶合約之交船最後期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6,342	66,342	-	70,298	70,298
勞健保費用	-	4,371	4,371	-	4,478	4,478
退休金費用	-	3,860	3,860	-	4,227	4,2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517	3,517	-	3,204	3,204
折舊費用(註)	139	6,450	6,589	303	6,542	6,845
攤銷費用	-	3,410	3,410	-	3,902	3,902

(註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48人及49人。

(註2)不含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皆為459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CMT HK	CPN	應收關係人款	是	78,045	78,045	78,045		2	-	營業週轉	-	-	-	10,178,892	10,178,892	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	CMT HK	CPD	"	是	242,155	242,155	242,155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TU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TD	"	是	517,613	517,613	517,613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PC	"	是	338,625	338,625	338,625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HM	"	是	359,910	359,910	359,91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HN	"	是	161,250	161,250	161,25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EP	"	是	161,250	-	-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PG	"	是	419,250	419,250	419,25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1	CMT HK	CMTS	"	是	387,000	387,000	387,000		2	-	-	-	-	-	10,178,892	10,178,892	
2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是	40,000	7,000	7,000	1.20%	1	179,319	-	-	-	-	179,319	278,660	
2	偉聯運輸	貿華運輸	"	是	15,000	-	-	1.20%	1	83,719	-	-	-	-	83,719	278,660	
2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	是	80,000	60,000	60,000	1.20%	1	94,619	-	-	-	-	94,619	278,660	
2	偉聯運輸	先鋒運輸	"	是	30,000	18,000	18,000	1.20%	2	-	營業週轉	-	-	-	278,660	278,660	

註1：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2：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各別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資金貸與總額限額仍應不超過各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及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CPN	孫公司	15,485,191	1,451,250	1,451,250	1,018,679	-	14.06%	15,485,191	Y	-	-
0	"	CTU	"	"	1,451,250	1,451,250	725,625	-	14.06%	"	Y	-	-
0	"	CTD	"	"	1,451,250	1,451,250	798,188	-	14.06%	"	Y	-	-
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	150,000	100,000	-	-	0.97%	"	Y	-	-
0	"	CFR	孫公司	"	1,433,513	1,433,513	1,063,817	-	13.89%	"	Y	-	-
0	"	CEP	孫公司	"	452,790	452,790	452,790	-	4.39%	"	Y	-	-
0	"	CHM	孫公司	"	1,352,565	-	-	-	- %	"	Y	-	-
0	"	CHN	孫公司	"	1,352,565	1,352,565	1,352,565	-	13.10%	"	Y	-	-
1	CMT HK	CPG	子公司	15,268,336	188,276	-	-	-	- %	15,268,336	-	-	-
1	"	CPD	子公司	"	2,031,750	2,031,750	469,650	-	19.96%	"	-	-	-
1	"	本公司	母公司	"	2,580	2,580	2,580	-	0.03%	"	-	Y	-
1	"	CHM	子公司	"	1,051,995	1,051,995	739,331	-	10.34%	"	-	-	-
1	"	CEP	子公司	"	1,031,355	1,031,355	-	-	10.13%	"	-	-	-

註1：代表本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0%為限。

註3：CMT HK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上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1)持股在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以不超過CMT HK淨值150%為限。(2)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百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30%為限。(3)持股在百分之八十以下之企業其背書保證以不超過CMT HK淨值之10%為限。

註4：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債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39,422	-%	39,422	
"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太新興)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	25,000	-%	25,000	
CMTS	FIRST SHIP 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709	-%	709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TWL	實質關係人	運費收入	(840,549)	(63)%	托運日後30天至45天	-	-	86,277	50%	
"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61,135	98%	視子公司資金需求	-	-	(206,902)	(99)%	註1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61,135)	(88)%	"	-	-	206,902	88%	"
長順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7,547)	(98)%	"	-	-	12,609	92%	"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7,547	13%	"	-	-	(12,609)	(13)%	"
鴻運通運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48,898)	(100)%	"	-	-	13,810	100%	"
偉聯運輸	鴻運通運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48,898	13%	"	-	-	(13,810)	(14)%	"
貿盛運輸	偉聯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收入	(111,073)	(40)%	"	-	-	9,877	100%	
偉聯運輸	貿盛運輸	子公司	運費支出	111,073	80%	"	-	-	(9,877)	5%	
CPD	CCL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77,792)	(100)%	預收租金	-	-	-	-%	"
CCL	CPD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支出	277,792	100%	預付租金	-	-	-	-%	"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CMT HK	CTD	子公司	517,613	(註1)	-		-	-	
"	CPD	子公司	242,155	"	-		-	-	
"	CTU	子公司	517,613	"	-		-	-	
"	CHM	子公司	359,910	"	-		-	-	
"	CPC	子公司	338,625	"	-		-	-	
"	CHN	子公司	161,250	"	-		-	-	
"	CPG	子公司	419,250	"	-		-	-	
"	CMTS	子公司	387,000	"	-		-	-	
偉聯運輸	本公司	子公司	206,902	5.59	-		206,902	-	

註1：為應收關係人款，故無週轉率。

註2：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股數：千股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4,282	4,282	217	0.51%	5,483	24,097	172	註一、註四
"	CMT HK	香港	投資船務運輸	34,356	34,356	12,000	100%	10,178,892	170,886	170,886	"
"	中航物流	台灣	倉儲管理	689,558	689,558	19,200	100%	1,025,640	45,363	45,363	"
"	貿華投資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1,154	(51)	(51)	"
"	富望投資	"	"	865,000	865,000	86,500	100%	703,600	(133,063)	(133,063)	"
"	貿新投資	"	"	1,300	1,300	130	100%	1,338	(51)	(51)	"
"	偉聯運輸	"	貨櫃運輸	500,000	500,000	50,000	100%	696,650	139,327	139,327	"
"	台航	"	船務運輸	1,007,412	1,007,412	31,125	7.459%	758,216	(90,825)	(49,328)	註二
"	航偉旅行社	"	旅行業	20,000	20,000	2,000	100%	10,552	(2,148)	(2,148)	註一、註四
"	環能海運	"	船務運輸	601,200	457,200	60,120	12%	609,713	79,433	9,532	註二
"	南海聯合石油	"	汽柴油國際貿易	1,000	1,000	100	100%	981	-	-	註一、註四
"	南海聯合開發	"	投資	1,000	1,000	100	100%	978	(1)	(1)	"
"	中航空運	"	貨運承攬	30,000	30,000	3,000	100%	23,934	(3,296)	(3,296)	"
CMTS	CFR	新加坡	船務運輸	741,750	741,750	29,900	100%	741,363	35,592	已由CMTS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註四
"	CEP	"	"	648,225	325,725	20,100	100%	641,220	(4,846)	"	"
CMT HK	CPS	香港	船務運輸	64,500	64,500	2,000	100%	64,026	(23)	已由CMT HK認列投資損益	"
"	CPG	"	"	193,500	193,500	6,000	100%	306,079	106,196	"	"
"	CPC	"	"	177,375	177,375	5,500	100%	298,151	(48,204)	"	"
"	CCL	"	船務租賃	323	323	10	100%	6,858	(411)	"	"
"	CPN	香港	船務運輸	774,000	774,000	240	100%	773,353	26,842	"	"
"	CPD	"	"	1,354,500	1,354,500	420	100%	1,378,479	83,656	"	"
"	CTD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7,403	15,591	"	"
"	CTU	"	"	419,250	419,250	13,000	100%	453,691	15,745	"	"
"	CHM	"	"	483,750	483,750	150	100%	458,973	(17,458)	"	"
"	CHN	"	"	483,750	322,500	150	100%	478,380	(4,316)	"	"
"	CHI	"	投資	323	323	0.1	100%	(40)	(134)	"	"
"	CIM	"	"	32,250	32,250	10	100%	31,797	(164)	"	"
"	CMTS	新加坡	投資船務運輸	1,044,900	625,650	42,367	99.49%	1,071,354	24,097	"	"
富望投資	台航	台灣	船務運輸	610,242	924,082	23,308	5.586%	542,593	(90,825)	已由富望投資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偉聯運輸	長順通運	"	貨櫃運輸	86,642	86,642	8,200	100%	99,691	7,688	已由偉聯運輸認列投資損益	註一、註四
"	鴻運通運	"	"	28,932	28,932	3,000	100%	38,149	1,817	"	"
"	貿華運輸	"	"	30,568	30,568	3,000	100%	58,382	20,470	"	"
"	貿盛運輸	"	"	30,719	30,719	3,000	100%	41,193	6,730	"	"
"	先鋒運輸	"	"	30,000	30,000	3,000	100%	31,850	1,847	"	"

註一：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二：係集團綜合持股具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按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之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及基礎
1	備抵呆帳	<p>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採集體評估，主要係基於客戶歷史的付款行為以及客戶信用狀況分析。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均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及應收款項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備抵呆帳係以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1%限度酌量估列。最近二年應收款項並無任何回收性減損。</p> <p>2. Time Charter之海運收入係預收15日租金。</p>
2	累計減損	<p>屬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船舶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期末依據Clarkson Valuations Limited或參考其它具有公信力者出具之市場報告，以評估資產是否減損。</p>

七、金融商品評價

金融商品評價揭露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六(二)(十六)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八、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流動資產		4,886,636	5,039,591	(152,955)	(3.04)
非流動資產-		16,584,387	16,274,172	310,215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12,030	13,927,765	584,265	4.19
其他資產		2,072,357	2,346,407	(274,050)	(11.68)
資產總計		21,471,023	21,313,763	157,260	0.74
流動負債		3,978,017	2,418,608	1,559,409	64.48
非流動負債		7,169,545	7,754,578	(585,033)	(7.54)
負債總計		11,147,562	10,173,186	974,376	9.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1,974,846	2,564,736	(589,890)	(23.00)
資本公積		53,411	53,411	0	0
保留盈餘		8,023,244	8,040,862	(17,618)	(0.22)
其他權益項目		271,960	481,568	(209,608)	(43.53)
權益總計		10,323,461	11,140,577	(817,116)	(7.3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64.48%，主要係106年到期之應付公司債由非流動負債轉為流動負債。
2. 股本減少23%，係105年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3. 其他權益項目減少43.53%，主要係調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 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294,834	3,361,457	(66,623)	(1.98)
營業成本	2,487,097	2,421,693	65,404	2.70
營業毛利	807,737	939,764	(132,027)	(14.05)
營業費用	351,432	349,251	2,181	0.62
營業利益	456,305	590,513	(134,208)	(22.73)
營業外支出	326,300	176,438	149,862	84.94
稅前淨利	130,005	414,075	(284,070)	(68.60)
所得稅費用	82,064	81,288	776	0.95
本期淨利	47,941	332,787	(284,846)	(85.5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3,872)	413,658	(637,530)	(154.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5,931)	746,445	(922,376)	(123.57)
每股盈餘(元)	0.21	1.30	(1.09)	(83.8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率變動超過20%之分析：

1. 營業利益減少22.73%，係因營業收入下滑，營運成本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支出增加84.94%，主要係處分投資損失及利息支出增加。
3. 如上述之說明，105年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減少68.6%及85.59%。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154.12%，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123.57%，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以及本期淨利減少。
6. 每股盈餘減少83.85%，如上述 1~3 之說明。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506,458	939,703	1,760,647	3,685,514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39,703 仟元，主要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138,567 仟元，主要係取得增添運輸設備所支付之款項。 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445,341仟元，主要係發行公司債。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3,685,514	681,104	1,997,093	2,369,525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 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海外孫公司向青島北海船舶重工造船廠所訂造二艘18萬噸散裝輪，已於105年8月交付一艘「中華和諧」輪；另，向上海外高橋造船廠訂造一艘20.8萬噸散裝輪「中華偉業」輪於106年1月交船，新船交船後將提升整體船隊效率，增加本公司業務量，購置船舶之資金來源以銀行貸款為主。另一方面，為提升內陸貨櫃運輸之行車安全，年度內亦完成汰舊換新曳引車31部及半拖車30部，資金來源係自有資金。在物流倉儲方面則購置二部空櫃堆高機及四台小型堆高機，以強化場區進出櫃作業。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與運輸相關之行業為主。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波羅的海海岬型船運費指數(BCI)平均值為1,032點，與2015年平均值1,029點相當，顯露了散裝海運市場尚未復甦。本公司對台灣航業主要係因溢價攤銷以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故全年度為虧損。

從事油輪業務之環能海運105年度獲利較前一年度成長10倍，故本公司對環能海運認列投資收益。
合併公司105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為淨虧損新台幣53,126仟元。

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合併公司105年底變動利率金融負債為新台幣4,962,238仟元，變動利率金融資產為新台幣1,921,490仟元。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下，若利率增加1碼，對合併公司105年度稅前淨利將減少7,602仟元。

匯率：合併公司船舶出租營收以美元計價，其貸款及營業成本費用大部份以美元支應。合併公司國內營收絕大部份以台幣計價，國內成本費用以台幣支付，因此並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背書保證係以子孫公司為對象，配合公司整體業務推展所需。當海外有新造船舶時，一般係由本公司或海外子公司擔任對造船廠及貸款銀行之連帶保證人，並依照「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7,692,618千元。

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無從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本公司經營散裝航運業及貨櫃運輸，故研發計劃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計劃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屬運輸服務業，科技改變對本公司雖無重大明顯影響，但本公司為使企業運作達最佳狀態，已上線使用貨櫃運輸新派遣系統，提高了車輛載動率。其他作業系統例如空櫃場系統、駕駛日報等系統於2015即進行規劃，目前正執行驗收階段，保養系統則於2017年開始建置中，以提升貨櫃運輸營運強度、降低運輸成本、提高客戶滿意度。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廉潔、透明、負責任、反貪腐為核心價值。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銷貨所面臨的風險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信用風險受個別客戶狀況影響，因此對新客户須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已提列備抵呆帳以反映對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發生損失之估列。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回收可能性，該等客戶以往信用記錄良好，本公司從未因該等主要客戶而蒙受重大信用風險損失。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訴訟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四) 風險管理之執行與負責單位：

為強化公司治理，確保公司營運目標的達成，本公司依據風險性質由相關單位負責初步的風險評估。稽核部則透過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依風險性高低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本公司就各風險特性劃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風險事項	負責單位	說明
決策性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法律風險	法務處	訴訟及非訟案件、決策前後的法令遵循
投資性風險	投資處	評估投資標的之營運風險
匯率利率風險 流動性風險	財務部	針對雙率之規劃及避險/估計現金流量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各事業部門	客戶長期/現貨市場租約、貨櫃承攬拖運之風險管理
船舶運務風險	船務管理部門	履行國際船舶安全管理章程之規定、掌握船舶狀態
資訊安全風險	資訊部	資訊系統安全機制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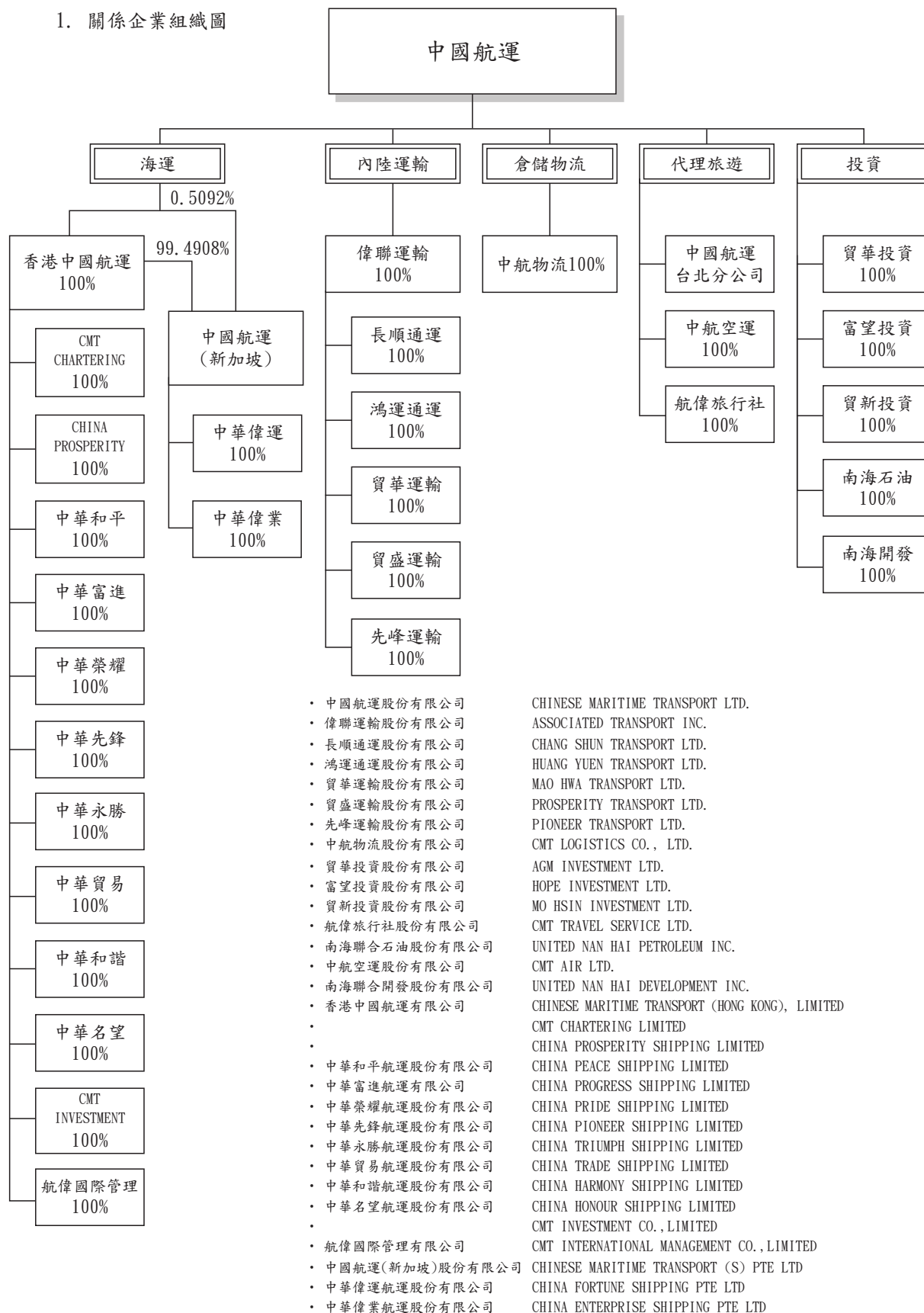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1994. 03. 26	1 CLAYMORE DRIVE #10-02 ORCHARD TOWERS (REAR BLOCK) SINGAPORE 229594	USD32, 550, 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2011. 10. 13	同上	USD2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2013. 06. 03	同上	USD20, 100, 000	船務運輸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2000. 09. 06	ROOM 2202C 22/F FAIRMONT HOUSE, 8 COTTON TREE DRIVE, CENTRAL, HONG KONG	USD1, 050, 000	投資及船務運輸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2004. 04. 06	同上	USD2,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5, 5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2004. 01. 07	同上	USD6,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2007. 09. 13	同上	USD24, 000, 000	船務運輸
CMT Chartering Limited	2006. 03. 01	同上	USD10, 000	船務租賃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2008. 05. 03	同上	USD42,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2010. 05. 12	同上	USD13,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2013. 06. 14	同上	USD15, 000, 000	船務運輸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2013. 12. 06	同上	USD15, 000, 000	船務運輸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2013. 12. 27	同上	USD10, 000	投資業務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2014. 09. 26	同上	USD1, 000, 000	管理業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2.07.01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500,000,000	貨櫃運輸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3.31	高雄縣鳳山市八德路2段279號4樓	NTD82,000,000	貨櫃運輸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86.04.14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1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3.05.11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北路6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94.06.18	台中縣梧棲鎮自強路472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04.12.08	桃園市楊梅區永平里永美路470號	NTD30,000,000	貨櫃運輸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4.02.27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92,000,000	貨櫃集散、倉儲業務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05.10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000,000	投資業務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06.1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865,000,000	投資業務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11.16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4樓	NTD1,300,000	投資業務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99.03.09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20,000,000	旅行業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102.4.22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9樓	NTD1,000,000	汽柴油國際貿易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6.23	台北市濟南路一段15號3樓	NTD30,000,000	貨運承攬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	高雄市小港區東亞路2之1號	NTD1,000,000	一般旅館業、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運輸服務為主，透過全資之海外子公司從事散裝貨輪之經營、國內貨櫃運輸業務、倉儲物流業務、並為沙烏地阿拉伯航空公司在台灣地區總代理、代辦機票訂位簽證業務以及所屬投資公司從事投資性質業務。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16,834 (註1)	0.5092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9,900,000	100%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	20,100,000	100%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朱天翎	12,000,000	10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2,000,000	100%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5,500,000	100%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6,000,000	100%
CMT Charter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0,000	100%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240,000	100%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420,000	100%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3,000,000	100%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50,000	100%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董事	周慕豪、彭士孝、洪順地、徐光達	150,000	100%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	100%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董事	彭蔭剛、周慕豪、彭士孝	10,000	100%
長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8,2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鴻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盧思遠、鄭榮勳、徐光達、葉曼虹 黃圭慧 盧思遠 徐光達	3,000,000	100%
偉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楊台生 孫賢中 鄭榮勳 徐光達	50,000,000	100%
貿華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徐光達、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貿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先鋒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鄭榮勳、楊台生、葉曼虹 黃圭慧 鄭榮勳 徐光達	3,000,000	100%
中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總經理	周慕豪、洪順地、吳宗樹、徐光達、楊台生 孫賢中 周慕豪 吳宗樹	19,200,000	100%
貿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86,500,000	100%
貿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洪順地、徐光達 黃圭慧 周慕豪	130,000	100%
航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鄭榮勳、徐光達、周慕賓 黃圭慧 鄭榮勳	2,000,000	100%
南海聯合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中航空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洪順地、周慕豪、彭士孝、徐光達 孫賢中 洪順地	3,000,000	100%
南海聯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監察人 董事長	周慕豪、彭蔭剛、朱天翎 黃圭慧 周慕豪	100,000	100%

註1：本公司對CMTS持股0.5092%，CMTHK對CMTS持股99.4908%。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除每股盈餘外，國外公司為美金千元餘均為新台幣千元US\$1=NT\$32.25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s) Pte Ltd.(註1)	USD32,550	USD79,653	USD45,531	USD34,122	USD6,547	USD1,440	USD943	USD0.02
China Fortune Shipping Pte Ltd.	USD23,000	USD57,064	USD33,344	USD23,720	USD6,547	USD1,791	USD1,296	USD0.04
China Enterprise Shipping Pte Ltd.	USD20,100	USD20,048	USD165	USD19,883	0	(USD150)	(USD150)	(USD0.007)
Chinese Maritime Transport(HK), Pte Ltd.(註1)	USD1,050	USD473,721	USD153,221	USD320,500	USD43,694	USD7,563	USD5,970	USD0.50
China Prosperity Shipping Limited	USD2,000	USD2,349	USD364	USD1,985	0	0	(USD1)	0
China Peace Shipping Limited	USD5,500	USD20,027	USD10,584	USD9,443	USD2,192	(USD1,566)	(USD1,522)	(USD0.28)
China Progress Shipping Limited	USD6,000	USD23,103	USD13,387	USD9,716	USD7,083	USD3,243	USD3,269	USD0.54
CMT Chartering Limited	USD10	USD223	USD10	USD213	USD8,601	(USD461)	(USD13)	(USD1.28)
China Pioneer Shipping Limited	USD24,000	USD59,002	USD34,149	USD24,853	USD6,510	USD1,511	USD1,028	USD4.28
China Pride Shipping Limited	USD42,000	USD66,658	USD23,208	USD43,450	USD8,601	USD2,687	USD2,529	USD6.02
China Trade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56,633	USD41,480	USD15,153	USD5,708	USD1,006	USD679	USD0.05
China Triumph Shipping Limited	USD13,000	USD53,750	USD38,716	USD15,034	USD5,950	USD965	USD648	USD0.05
China Harmony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48,685	USD34,418	USD14,267	USD1,103	(USD340)	(USD506)	(USD0.03)
China Honour Shipping Limited	USD15,000	USD20,081	USD5,248	USD14,833	0	(USD134)	(USD134)	(USD0.01)
CMT Investment Co., Limited	USD10	USD7	USD8	(USD1)	0	(USD4)	(USD4)	(USD0.41)
CM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imited	USD1,000	USD987	USD1	USD986	0	(USD5)	(USD5)	0
偉聯運輸(股)公司	500,000	870,104	173,452	696,652	1,323,819	119,066	139,327	2.79
長順通運(股)公司	82,000	148,744	49,052	99,691	151,308	4,605	7,688	0.94
鴻運通運(股)公司	30,000	53,858	15,709	38,149	148,898	1,974	1,817	0.61
貿華運輸(股)公司	30,000	66,169	7,787	58,382	87,110	11,015	20,470	6.82
貿盛運輸(股)公司	30,000	109,194	68,001	41,193	111,088	6,543	6,730	2.24
先峰運輸(股)公司	30,000	52,744	20,894	31,850	34,061	2,493	1,847	0.62
中航物流(股)公司	192,000	1,604,289	581,407	1,022,882	409,026	53,512	36,016	1.88
貿華投資(股)公司	1,000	1,204	50	1,154	0	(51)	(51)	(0.05)
富望投資(股)公司	865,000	703,740	140	703,600	190	(133,160)	(133,063)	(1.54)
貿新投資(股)公司	1,300	1,388	50	1,338	0	(51)	(51)	(0.04)
航偉旅行社(股)公司	20,000	12,138	1,585	10,553	1,421	(2,246)	(2,148)	(1.07)
南海聯合石油(股)公司	1,000	980	0	980	0	0	0	0
中航空運(股)公司	30,000	24,577	642	23,935	0	(3,479)	(3,296)	(1.09)
南海聯合開發(股)公司	1,000	977	0	977	0	(1)	(1)	(0.01)

註1：所示者為合併報表數字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慕豪



